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審查使用牌照稅法相關修正草案，首先請提案黨團代表、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再請財政部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稍後衛福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單位的列席代表如果要補充說明，也可以隨時舉手。

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稅制設計過時，造成高價、高排放溫室氣體車輛與國產車輛費率相同，甚至更低，已經違反原本該稅制設計的公平精神，也跟國際環保趨勢相悖離，基於法律應該與時俱進的原則，特別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及附表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修正草案。

使用牌照稅自民國 30 年開始徵收，民國 51 年起以汽缸排氣量作為徵收標準，至今已逾 75 年，其中雖經過幾次修正，但幅度都不大，骨子裡還是非常落後的架構，也就是車輛排氣量越大，牌照稅就越高，但如今造車技術突飛猛進，高價小排氣量、大馬力的車款越來越多，單靠排氣量課徵牌照稅的作法已經過時，也不公平。

目前使用牌照稅法設定 3,000cc 以下的是 600 一級距，3,000cc 以上的卻是 1,200 為一級距，造成小排氣車款需繳高額稅款的情況，例如 1,201cc 的小車，卻要繳 1,800cc 的費用，不符合用多少算多少的公平原則，故提案修正級距以百為單位。

牌照稅的修正，可以鼓勵節約，降低汙染，讓有能力購買高價車輛者為環境付出充分合理的代價。同時平衡稅制，讓大多數使用節能環保車輛的民眾減低負擔，期使環境保護以及經濟發展

能並行而不至於過於衝突，希望委員同仁給予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秀燕、江永昌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電動車產業近年積極發展高效能及低污染的電動汽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英國和法國分別於 2025 年、2030 年和 2040 年禁售燃油車，可見電動車已成為國際潮流。本席等為了支持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車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如能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此，特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期限，再延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落實綠色環保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政策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親民黨黨團、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及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電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07 年 1 月 5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施行期限即將屆滿，基於產業發展考量，有繼續延長免稅期限之必要。

二、修正重點

（一）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訂電動機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及明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修（增）訂電動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三）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一）依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延長電動車輛免稅措施 4 年，預計增加電動汽車 5,795 輛，電動機車 171,000 輛；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新臺幣（下同）45 億元，扣除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稅收損失 37 億元，整體稅收增加 8 億元。

（二）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有利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

貳、大院親民黨黨團及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等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條文及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一)現行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 11 個級距課徵，倘以每百立方公分為級距課徵，預估每年減少稅收 136 億元，考量地方財政、建設及政務推動，尚不宜調整課稅級距及稅額。

(二)使用牌照稅對於機動車輛課稅，係依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定額課徵，尚非從價課徵；完稅價格 300 萬元以上之高價小客車，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適度增加其稅負，建請維持現行課稅方式，不再加徵使用牌照稅。

二、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符，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交通部范次長和經濟部龔次長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向聯席會報告，今日是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交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向部長求證公股行庫的人事消息。第一，聽說一銀董事長為了慶富案要請辭負責，有這件事情嗎？第二，聽說接任的人選是政務委員許瑋瑤，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第一個問題，起碼一銀董事長還沒有向我提出任何包括口頭跟書面請辭。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向負責公股行庫的國庫署署長表示呢？

許部長虞哲：據我瞭解，應該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目前財政部沒有這樣的消息？

許部長虞哲：是。

盧委員秀燕：他如果要請辭，一定要透過你，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要由我這邊轉到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另外一個消息，聽說前主計長許瑋瑤要出任公股行庫的職務，有這個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我也是第一次聽說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除了公股行庫以外，是否有財政部其他的周邊系統有他的人事消息？

許部長虞哲：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聽到董事長異動的消息，還沒有聽到相關的消息。

盧委員秀燕：在你的系統裡面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也沒有聽說要接任其他的職務？

許部長虞哲：都沒有。

盧委員秀燕：謝謝。另外，最近要開徵地價稅，財政部最近宣導用「台灣 Pay」支付，就有機會抽

中 10 萬現金或是 Gogoro，或者是有 10 萬筆的早鳥獎勵，包括獲得 50 元現金，或者是等值的禮券，很多民眾關心這個事情，民眾想知道這個等值的禮券是什麼，才決定要不要用「台灣 Pay」支付。

許部長虞哲：這可能是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己推的，我們是要鼓勵沒有錯，但目前為止沒有聽說有這些活動。

盧委員秀燕：你們也搞不清楚？如果你們也搞不清楚，那不會跳票吧？

許部長虞哲：不見得啦！

盧委員秀燕：宣稱有 10 萬個獎，大家紛紛用「台灣 Pay」支付，結果發現禮券不實用，甚至也沒有這回事，會不會這樣？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

盧委員秀燕：這是財政部的新聞稿，財政部宣布的……

許部長虞哲：我事後再查證，現在我不曉得有這回事。

盧委員秀燕：那還滿有趣的，這個消息是來自於財政部，內容都是財政部說什麼、財政部表示什麼，結果你們都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我問了同仁，我們沒有發布這個事情，起碼賦稅署沒有發布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請問我們用「台灣 Pay」繳地價稅到底有沒有機會抽中 10 萬元現金或是 Gogoro？或是得到禮券或是 50 元獎金？

許部長虞哲：委員，我們再查證這個新聞，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這個有意思喔！請在會後告訴我，你們現在立刻查。

許部長虞哲：好。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沒有發布，地方縣市政府也搞不清楚，那這個消息從何而來？這倒是很有趣，請馬上查證並告訴本席。

許部長虞哲：好。

盧委員秀燕：再者，本席在上個禮拜有提出質詢，對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人，強迫他轉型，而且要購買高額的軟體和硬體。請問部長，目前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家數大概有 1 萬 7,000 家左右，有 5,000 家已經導入，還有 1 萬 2,000 家還沒有導入，請問為什麼要強迫他們一定要轉型、一定不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的統一發票？為什麼？

許部長虞哲：使用電子計算機的發票，業者的電子能力比一般營利事業還強，因為一般是使用手寫或是收銀機，如果本身有辦法使用電子計算機，我想導入電子發票可能更為方便。

盧委員秀燕：如果人家不想導入，可以嗎？他現在用得很好啊！如果是免費導入，他可能有意願，但是政府叫他導入的目的是什麼？他用電子計算機開發票很方便，為什麼一定要強迫他使用別種方式開呢？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是輔導啦！畢竟委員也看到，用電子計算機開就是很大一張啊！

盧委員秀燕：你不用管這個嘛！人家喜歡用這個東西，而且用得很好，你為了把它改變格式，要大張變小張什麼的，你們硬要人家花這個軟硬體的錢，為什麼呢？

許部長虞哲：不過，我們對這部分還是在輔導。

盧委員秀燕：有強迫實施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現在還在輔導。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回覆本席的公文是說明年 1 月 1 日還是要實施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應該沒有啦！

盧委員秀燕：確定沒有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

盧委員秀燕：上次有非常多的廠商告訴我，有軟硬體業者跟著你們在輔導，然後強迫推銷，每個機具或軟體加總起來大概 60 萬元。我算一下，如果還有 1 萬 2,000 家還沒有輔導，明年 1 月 1 日就不再提供他們統一發票的號碼，就是強迫人家要轉型，1 萬 2,000 家乘以 60 萬元，有高達 70 多億元的商機，只是為了你們高興就要求人家轉型，叫人家要花錢……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盧委員秀燕：確定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主要是說明電子發票的好處，就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沒有說明年 1 月 1 日實施，那也沒有說明年 3 月 1 日或是 8 月 1 日實施？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主要是讓他們瞭解電子發票的好處。

盧委員秀燕：人家用得好好的，就像習慣用原子筆的人，你硬是要人家改用鋼筆，我覺得沒有道理，只要人家使用統一發票的情況非常好，那就不必改了。非常謝謝部長明確的答復。

再者，上次本席請你們就股利所得稅分三級做試算，我想瞭解如果分級的話，財政部認為應該用多少的金額，所以當時我並沒有做金額設定，果然你們的版本跟國民黨版本的差距甚大。稅率同樣為 26%、30%、36%，國民黨的版本是分別是 500 萬元以下、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而民進黨行政院的版本、財政部的版本是 1,000 萬元以下、1,000 萬元到 1 億元、1 億元以上，換句話說，1 億元以上才適用 36% 的稅率。結果媒體批評是對本席的提案敷衍了事，而且我個人覺得，你們的版本跟國民黨版本比較起來是嚴重放水，是圖利大富豪。請教部長，為什麼你們用 1,000 萬元到 1 億元以及 1 億元以上做金額的試算？為什麼？你們心中的想法和理念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想是因為委員的提案並沒有級距嘛！所以我們只能隨便寫一個級距來配啊！因為我寫任何一個級距，我想委員一定不滿意，這是可以想像得到，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部長脫口而出說隨便寫一個金額，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寫任何一個數字，委員都不滿意，因為沒有符合你自己所要的啊！

盧委員秀燕：沒有啦！其實國民黨用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以及 1,000 萬元以上，它是有政治理念和稅改正義理念，因為我們不希望圖利富豪，我們希望符合租稅正義、累進稅率正義的精神，就是劫富濟貧，可是你們放得這麼寬鬆，無形中就坐實了外界所說這個稅改是為了圖利大富豪，因為要 1 億元以上才課到 36% 的稅率，這是微乎其微啊！幾乎所有的都放水放掉了。更好玩的是，今天部長不小心脫口而出說這是隨便寫寫……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總是要寫出一個數字啊！

盧委員秀燕：難怪記者會寫你們敷衍了事！你在這裡面都沒有提到租稅正義、累進稅率正義的精神，以為你自己所寫版本做辯護，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其實就原來的行政院版本，如果按照這個的話，事實上稅收還增加咧！但我們不希望這樣，因為世界各國採分級分離課稅的其實很少數，絕大部分都採單一稅率制。

盧委員秀燕：每個國家有自己的稅收政策。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次長今天出門感覺呼吸順暢嗎？還是感覺有一點困難？先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賴委員士葆：沒有感覺？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現在空氣……

賴委員士葆：空氣很不好，我都一直過敏，一直想咳嗽。

許部長虞哲：比昨天還……

賴委員士葆：次長感覺呢？你年輕比較沒有關係？你的肺比較強壯？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感覺是今天好像比較冷一點。

賴委員士葆：是空氣比較不好啦！今天的空污創今年來最差的，霾害今天開始，加上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我舉出幾個數字，英國 2040 年要禁銷燃料新車，法國跟中國大陸可能跟進。我們經濟部有個報告，說電動車可以節能省碳，而且帶動產業發展，你們講整體稅收，牌照稅減掉可以增加 8 億元，這麼好康，我建議次長，你們心中有沒有想過乾脆就免稅到底，就廢除電動車的牌照費，不要做一點、做一點，好像麻雀在拉屎一樣，乾脆就免稅到底！因為可以增加 8 億元。這 8 億元是真的嗎？是真的嗎？請次長回應一下。

龔次長明鑫：經過稅式支出的計算……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應該很高興，免了牌照稅是「摸蚋仔兼洗褲」，一舉好幾得，又讓空氣乾淨，又讓大家免除吸 PM2.5 的風險，而且又可以增加稅收 8 億多元，對不對？這麼好的東西，為什麼只延長 4 年？加個零啦！最少 40 年啦！或者最少 10 年！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因為稅捐稽徵處法及未來要實施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有規定，給予租稅優惠不能過度，一定要有期限，而且……

賴委員士葆：期限多長？

許部長虞哲：期限是沒有明定，但是總是有一段期間。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這樣每次退讓一點、退讓一點，一次延長 4、5 年，不如乾脆一次延長為

10 年？

許部長虞哲：畢竟這個部分要經過立法機關來審議。

賴委員士葆：我主張 10 年，為什麼 10 年不可以？為了幫助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免牌照稅，貨物稅也免了。

許部長虞哲：現在貨物稅一樣免 4 年

賴委員士葆：4 年太少，每次退讓一點、退讓一點，不如一次就延長為 10 年以上，對不對？請問次長，我有沒有講到你的心聲？我的講法你同意嗎？

龔次長明鑫：產業的發展有階段性，我們當然是過了幾年再來檢視產業的發展狀況，如果都已經非常普遍的話，也許不需要用這種方式，但是還是要看當時的發展情況。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回答是官話，等於沒有回答，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會接。

龔次長明鑫：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要說我心裡就這樣想，最好 10 年，最好不要課牌照稅，對不對？

剛才委員講人家 2030 年就禁止販售燃料油，包括汽油及柴油，這都已經是趨勢了，當然要發展這個產業，到現在為止，我們有慢一點點。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使用牌照稅是地方稅，所以要考量地方政府的……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多少錢啦！全國才一點點而已，對不對？次長的回答讓我失望，代表你沒有產業政策的看法，來這裡隨便糊弄，4 年為什麼不能動？不要永久免稅，至少可以改成 10 年啊！要送大禮給你也不敢接。改為 10 年如何？可不可以？

龔次長明鑫：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稅減免無限長，就失去了提早的誘因，只有這幾年免稅的情況下，大家會盡快來從事這樣的活動。

賴委員士葆：這是矛盾的說法，次長請回座吧。

龔次長明鑫：謝謝。

賴委員士葆：部長，大家一直批評你們的稅改方案，你們可以看我簡報上的數字，呈現得很清楚，最有錢的萬分之一的人，90%是靠股利，他的所得稅率從 45%降為 40%，再降到 26%，賺很大！國庫虧很大！這是你們自己講的，這 6 萬人大部分是退休的，特別是軍公教退休族，他們又被扒一層皮，他們只有股利所得，沒有薪資所得，這叫靠股息族，殺很大，你專門殺這些手無縛雞之力的。我跟你講，前 5 名的現金股利所得有 20、30 億元，他們降很大啊！降 19%！你專門圖利這些人，你知道嗎？世間有這樣的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們收回了 50%的設算扣抵，收回 532 億元。

賴委員士葆：哪有收回來？

許部長虞哲：有啊！收回 532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沒辦法反駁這句話啊！目前就是這樣，最有錢的萬分之一裡面 91%靠股利，稅率從現在 45%降到 26%，降了快 50%，他們賺這麼多，但你們專門去殺那些人，我為什麼講這個？我這 2 天跑攤……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有照顧中低股利者……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他沒有薪資，你增加那個沒用啊！

許部長虞哲：有啊！中低股利者……

賴委員士葆：我碰到好幾個人，有的都已經 70、80 歲，抓著我跟我講得快哭了，請我一定要幫他們講話，他們說他沒有其他所得，只有股利所得，為了響應政府長期投資，他們拿的是現金股利，講一講眼淚就掉下來。部長要認真聽，部長！部長都沒有在聽！

許部長虞哲：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在講話時，你都沒有在聽，你聽我講完再說。

許部長虞哲：有啦！

賴委員士葆：我在前 2 天跑行程的時候，有不少的年長者，有的都 70、80 歲了，拿著拐杖，對著我講一講眼淚就掉下來，男的女的都有，他們說他現在沒有收入，只有靠那麼一點點的現金股利，也響應政府長期投資，結果你專門殺他們，他們就這樣跟我講，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質詢這個題目。這些只靠股息的人，也 70、80 歲了，你們於心何忍殺這麼大？請部長回答我。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中低股利收入者不只可以退稅……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回答我。

許部長虞哲：有啊！不只可以扣抵，還可以退稅，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自己講的，今天的新聞提到有財政部的官員匿名去放話，是專門修理你也說不定，他們說這次的稅改真的殺到這 6 萬個人，他們也覺得過意不去，不過已經定了，沒有辦法了。我們的官員是這副德行！部長，好好考慮這個啦！什麼退稅？沒有退稅的東西啦！哪裡有？我再請教你，聽說明天有雙許會議是不是？你與許勝雄明天要見面？

許部長虞哲：對，這個很早就約定了，就是跟工商界溝通。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跟他，還是有其他人？

許部長虞哲：沒有，還有工商……

賴委員士葆：他若跟你反映營所稅不可以調漲，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跟他這樣講，絕大部分的版本都維持在 20%，甚至於有一個版本提高到 21%。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告訴他沒有不調的道理，一定要調漲，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而且我國跟 OECD、亞洲國家比較，事實上我們比他們都來得低。

賴委員士葆：20% 可以啦！因為本來美國的稅改原本要改為 15%，現在也是改為 20%，所以你要這麼堅持哦！

許部長虞哲：因為美國有聯邦政府稅 20%，另外還有地方政府稅。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要堅持哦！不要小許碰到大許就矮了一截，不要這樣子哦！

許部長虞哲：不會。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新版巴賽爾協定來了！台銀、土銀資本缺口七百多億元，國銀的盈餘不用繳庫，確定嗎？

許部長虞哲：最近幾年包括台銀也好、土銀也好，他們的盈餘就不繳庫了，希望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推動公公併，土銀跟台銀合併算了，請問現在的政府完全不推公公併嗎？

許部長虞哲：至於要不要推動，應該先由銀行……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亞洲盃了？不推亞洲盃？不打亞洲盃了？

許部長虞哲：一樣啊！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銀行……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聽到哦！

最後，請問交通部，你們為了救觀光宣布減房地產稅，包括房屋稅、土地稅及地價稅，這會讓地方政府雪上加霜，財政部長要不要幫地方政府財政講一下話？

許部長虞哲：這個是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所訂定，立法院前陣子才剛通過，這個部分是授權地方政府來減免，事實上主動權還是在地方政府，他不減免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說一下吧！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確實誠如剛才許部長所回覆的，這個案子的緣起是交通部觀光局根據委員的提案，在內部做了一個研究以後，大概在內部討論過，但是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全部稅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地方政府的部分是多少？還沒有估算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真正要減免多少，他們還沒估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叫「頭痛醫腳」啦！大家也知道就是陸客不來、陸客大幅減少，今年 1 月到現在為止減少 16%，只有三百多萬人，只要想办法讓陸客來，想办法讓兩岸關係回溫就解決了，為什麼要搞這個東西？而且到最後又是中央政府請客，地方政府買單。

許部長虞哲：不會，這要地方政府同意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對啦！那就是地方政府買單，這樣不好，就是頭痛醫腳，這是很糟糕的政策啦！交通部要在三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銀海外分行出包的問題，金管會顧立雄主委表示資產在一定規模以上的銀行、金融機構，必須要設置獨立的法遵長，請問部長，符合美國洗錢防制規定的標準要多久才能運作到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一下子就到位當然沒有辦法，不過我們會完全配合金管會的相關規定，因為這是金融監理。

林委員德福：有關設置獨立法遵長，財政部所屬的公股行庫現階段到底在配合上有無難度？

許部長虞哲：因為要找熟悉當地金融法規的人，所以可能成本會高一些而已。

林委員德福：太高嗎？

許部長虞哲：成本高一些。

林委員德福：讓當地人來擔任法遵長，總比上次像兆豐一次被罰 57 億元好，7 年的營業所得因為

一次罰款就被罰光了，現在華銀紐約分行涉及洗錢遭金融服務署金檢，金融服務署在每年例行性金檢中，發現華銀紐約分行的洗錢防制制度沒有完全到位。請問就你瞭解，美國高規格的金檢要求是從何時開始？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最近 1、2 年才開始。

林委員德福：這 1、2 年才開始嗎？金融服務署的金檢規格是全美適用還是只是適用紐約州？

許部長虞哲：它們是屬於州。

林委員德福：紐約州比其他州嚴格一點？

許部長虞哲：對，不只是台灣的金融機構受罰，世界上很多大型金融機構一樣被它處罰。

林委員德福：實際上，金融服務署成立到現在才 6 年，即歐巴馬時代就存在，先不提金檢高規格造成的處分，光是金檢高規格的要求從何時開始，請問部長能說清楚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詳細的時間沒有，據我的瞭解，他們每年的規格都有稍微嚴格一些，逐漸來加強。

林委員德福：如果早就開始要求海外銀行配合，為何我們不能遵守規定？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不是很早就這樣……

林委員德福：已經 6 年了……

許部長虞哲：一開始它的要求沒那麼嚴格，後來慢慢嚴格起來。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最近才要求，因為金檢結果不符規定就要被罰 57 億元，你認為符合邏輯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紐約州的規定，在當地設分行要符合當地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除了兆豐、華銀有不合規定的地方外，世界其他國家在紐約州設立的分行有沒有一樣的狀況？

許部長虞哲：多少有，甚至於其他國家被罰得更重。

林委員德福：還有被罰更重的？

許部長虞哲：是。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兆豐遭罰 57 億元，等同於 7 年的營運所得一次就泡湯了，現在又爆發華銀事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公股銀行若沒有設置真正獨立的法遵長，針對洗錢防制的規範有沒有辦法配合得很好？還是到最後根本入不敷出，賺的錢都不夠處罰？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會請公股銀行去評估，到底有沒有辦法配合美方紐約州的規定，自己要去評估。

林委員德福：各國都在紐約州設立海外分行，面對金融服務署的高規格金檢，有的國家都可以順利過關，唯獨我們被罰，那麼我們金融機關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敬陪末座、吊車尾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據我的瞭解，有好幾個國家被處罰得更嚴重。

林委員德福：你把這幾個國家受罰的資料以書面提供一份給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中標的都是金融機構，而且都是公股銀行，民營銀行好像沒有吧？

許部長虞哲：民營銀行經過評估已經慢慢撤退。

林委員德福：認為在那裡不適合生存？

許部長虞哲：對，他們認為……

林委員德福：我們公股銀行有沒有考慮？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請公股銀行做評估。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幾家公股銀行在哪裡設立分行？

許部長虞哲：大概有 5、6 家在紐約……

林委員德福：共有 13 家。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的公股銀行沒那麼多家。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是指公股銀行在紐約設分行的有 13 家，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公股銀行沒這麼多家。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身為主管單位，我認為你們對於公股行庫的管理有相當責任，部長讓我感覺滿務實的，但外界對於部長的去留看法不一，部長要不要做個回應？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是股權管理機關。有關金融監理的部分是金管會的權責，對於公股銀行的金融監理要如何做，我們完全沒有權限。

林委員德福：因為從兆豐銀到最近的華銀事件，公股銀行連續出問題，你認為他們會不會造成對你的挑戰？

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理還是最重要，我們會要求公股銀行完全配合金管會的金融監理。

林委員德福：目前國內整個經濟狀況成長力道是溫和也不明顯往上爬，你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比今年好？

許部長虞哲：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會比今年好一些，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2.11%，明年大概 2.27% 左右。

林委員德福：未來幾年的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南向政策，你認為能夠推升台灣幾年的經濟成長率？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不是我的權責，不過因為資本支出增加後，再加上其他國家的經濟成長，對我們的出口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以財政部的立場來看，你認為對國內稅收有沒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應該多少有幫助，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是比今年增加。

林委員德福：灰犀牛是很可能出現、衝擊力極大的威脅，在我們忽視下的心態，就有可能發生難以預料的風險。本席認為賴院長所提的一例一休的修正、年金改革、兩岸之間對抗升高等等，就是灰犀牛，這些負面效應持續在發酵，並且抑制民間投資和消費。那天經濟部部長到我辦公室，我問他國外有沒有來投資？結果是幾乎都沒有，很嚴重啊！而且國內廠商都外移，因為存在很多問題，包括供電問題，但是現在我們政府就變得很鸵鳥，不敢面對問題。

許部長虞哲：像華邦電到高雄投資、台積電到台南投資……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實際上那是少數，大部分廠商都外移、人才也外流，我們是不是變空虛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政府正在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政府最重要就是面對問題、勇於承認，錯的政策就是要改，不改的話到最後變成全民買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使用牌照稅法」中有關於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期間延長的相關條文，首先我要請教次長一個基本問題，過去政府針對電動車做出減免貨物稅、燃料稅或牌照稅的措施，請問政策目標是什麼？是要提高我國電動車的普及率，還是要增進我國電動車的自產率？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以政策上來說是雙方面都有啦！因為普及之後就能減碳，對環境是有幫助的，在減碳過程中，也希望產業競爭力能因此提升，所以兩方面都有。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請問次長，特斯拉開賣到今天，臺灣到底賣出多少輛？與香港比對，香港有多少車輛掛牌？

龔次長明鑫：委員講的是汽車還是機車？

施委員義芳：特斯拉的汽車。

龔次長明鑫：特斯拉的車子現在正在賣，詳細情況我可能要問一下同仁。我知道現在已經開賣了，大概有二款還是三款，我也去試乘過。

施委員義芳：在臺灣大概是賣出 200 輛左右，香港的情況你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香港應該更高才對。

施委員義芳：香港是 4,000 輛。我們是 200 輛，香港是 4,000 輛。由於香港沒有生產汽車的能力，對於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所採取的方法是免徵關稅，因為免徵關稅，所以購買率提高了。如果我們想要提高我國的購買率和普及率，其實關鍵就在於關稅，目前的關稅是 17.5%，為什麼我們對於進口電動車不去檢討是否可以零關稅或是降低關稅呢？

龔次長明鑫：因為臺灣將來還是有製造電動車產業發展的機會與實力，我想這可能必須稍微平衡一下。

施委員義芳：上次審議電動車免貨物稅時，經濟部有派工業局副局長列席，當時你沒有看到這個簡報，我國第一次減免貨物稅就是要推動電動車，你知道那是民國幾年的事情嗎？

龔次長明鑫：有關這個問題，我請楊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2010 年。

施委員義芳：其實是民國 68 年，當時臺灣就有世界級的遠景，要去推動電動車，主要是為了節能減碳與降低空氣污染。請問次長，這 40 年來電動車產業的成效如何？

龔次長明鑫：因為電動車最主要是在於電池的發展，過去因為電池沒有很突破性的發展，直到最近幾年，鋰電池等電池的發展，再加上馬達也有一些精進，所以現在才有比較好且快速的發展。

施委員義芳：過去政府一直在扶持裕隆，除了裕隆的納智捷，裕隆所代理的中華與日產（Nissan）這二款也被列為國產車。上次修法時，剛好遇到納智捷要推出電動車，在國際車展中引起注目，

他們一直表態年底就要量產，但是到現在，連製造吸塵器的電器業者 Dyson 都要在 2020 年推出電動車了，我們對於裕隆除了保護保護再保護之外，我們的汽車工業政策到底在哪裡？

龔次長明鑫：我們對於電動汽車的推動方案，主要還是在於先導運行方案……

施委員義芳：保護幾十年了，我們對於汽車的保護已經保護幾十年了，但出去都是讓人看不下去的，韓國也會製造車子，而臺灣保護了幾十年，卻連一台車都做不出來！

每次要修正牌照稅法時都會提到稅式支出，以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來看，103 年、104 年到 105 年的新增總產值都很好，從 103 年的 6 億多元、104 年的 47 億元到 105 年的 80 億元，請問這份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檢驗成果如何，次長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過去幾年的確與先前設定的目標是有一些落差，但是我們看到全世界都同樣有這種現象，大家還是寄望於 107 年到 110 年會有比較爆發性的成長，在 2020 年之前目標也都提得滿高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你評估驗證的結果，你們都說有 50 多億元、80 多億元，但結果是 6 億元到 12 億元而已，這代表每次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都是說謊的，次長有何看法？

龔次長明鑫：因為稅式支出還是屬於推估與預估，當然還有很多配套需要努力。

施委員義芳：差太多了吧？差了 6、7 倍耶！

龔次長明鑫：是，還有一些基礎環境的設置也必須做同樣的配套加強。

施委員義芳：過去幾年從中央到地方都是從補助、降稅到合作，過去也推出了十幾個專案，幾乎都是在幫納智捷的忙，但裕隆集團卻還透過媒體抱怨府投入不夠，對於裕隆集團的抱怨，經濟部的回應是什麼？也認為我們對於裕隆的支持不夠嗎？

龔次長明鑫：他並沒有來找我……

施委員義芳：他是透過媒體。

龔次長明鑫：但我們現在還是用先導型的運營專案，目前是區域型的，我們仍在蒐集相關的 data，以運營過程中需要做什麼樣的精進改進，或次系統要怎麼加強，以這個部分來協助業者，不是針對特別的品牌。

施委員義芳：次長，他是要告訴你們，特斯拉以前在臺灣，後來被美國找回去予以扶植，裕隆抱怨的目的是希望你們一次補助比較多一點，好讓他們能成材。如果你們想要保護國內產業，本席不反對，但不是這種保護方式，這幾十年來，我們的汽車工業在哪裡？

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席要求經濟部與相關單位，整理過去 10 年來對於電動車產業所做的修法、投資、補助、計畫及專案等，請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到本席辦公室，這個有沒有問題？

龔次長明鑫：是，沒有問題，我們遵照辦理。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前三季的國庫稅收已經超徵了，請問許部長，大概超徵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中央的部分大概超徵 7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各稅課項目全部加起來應該有 1,300 多億元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1,100 多億元是全國的。

羅委員明才：對，我現在就是說全國啊！你剛剛是講個別的吗？

許部長虞哲：我是講中央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預估今年整體稅收會超徵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也是這個數字，事實上，最近幾年確實是超徵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過去 3 年稅收超徵約 4,200 億元左右，今年預估超徵多少元？

許部長虞哲：那是全國的，差不多也是 1,2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主張，稅收不斷超徵就應該要還稅於民，就算沒有還稅於民，也不應該把人民的民脂民膏拿去做所謂的前瞻變錢坑！財政部大力支持國艦國造，但是因為慶富聯貸案的失敗，國艦國造已經失敗了！外界都說公股銀行的管理出了問題，一個、一個的出問題，部長，第一金控的蔡慶年董事長要不要被撤換？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院長答復得很清楚，行政院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如果有需要，該撤換就會撤換。

羅委員明才：已經撤換了，什麼時候撤換的？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新人選是誰？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撤換啦！要先經過調查，由副院長召集的專案小組……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要撤換他？他犯了什麼錯？是民事責任還是刑事責任？這些你都要講清楚。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要由行政院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去調查，如果調查結果認為有疏失或不法，當然要處理，但現在還在調查中。

羅委員明才：所以與財政部沒關係？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是股權管理機關，我們只針對股權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當初在這裡質詢時，我們提到一銀聯貸案是個錢坑，損失非常大，結果蔡慶年董事長表示全部在有效的控制範圍內，部長，你記不記得當時他說損失多少？

許部長虞哲：整個公股嗎？

羅委員明才：一銀的部分，蔡董事長怎麼回答的？他在第一時間告訴大家損失有限，在可控制範圍內！有太多情況了，遇到問題就粉飾太平，等婁子捅大了之後，大家才知道這是個無底洞！部長，你們還會支持國艦國造的計畫嗎？公股銀行的態度在哪裡？之後還有國機國造耶！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仔細評估造船公司的財務，公股銀行如果要貸款，當然就要去評估財務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對於整個公股銀行的管理，需不需要做進一步的整頓？

許部長虞哲：這牽涉到幾個部分，金管會已經對於第一銀行作出監理，目前正在調查中。

羅委員明才：在你的監理之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是公股股權的管理機關。

羅委員明才：那個很大，最大就是公股管理了。兆豐出問題，一銀也出問題，請問部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的政策功能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有，他們針對輸出保險的部分也做了很多……

羅委員明才：幫助中小企業對不對？為什麼一銀對於慶富的聯貸案，中國輸出入銀行也貸款了十幾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只有 3 億元。

羅委員明才：3 億元不是錢嗎？

許部長虞哲：是啦！只是你剛才說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中國輸出入銀行為什麼要貸款給他？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是聯貸。

羅委員明才：請問慶富公司的股本多大？

許部長虞哲：後來增資到……

羅委員明才：不要說增資的部分，一開始多大？增資是後面再把錢補進去的。

許部長虞哲：在聯貸的時間點，慶富的股本是 30 億元。

羅委員明才：30 億元可以借到 200 多億元，這真好康耶！你可不可以教一下中小企業，不要說 30 億元借 200 億元，30 億元能借到 30 億元就阿彌陀佛了！能不能讓一些中小企業寬鬆，你們在政策上應該多多支持中小企業。

許部長虞哲：公股銀行針對微型企業與中小企業……

羅委員明才：其實政府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往對的方向去做對的事情，例如今天討論的牌照稅問題。國內的前瞻如果真的要去做，就應該好好支持國內的電動汽車或是下個世紀的 5G、AI 人工智慧、無人車等計畫，扶植這樣的產業才是正確的道路。部長，下個世代的 AI 人工智慧、無人車、電動車，財政部的立場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支持，所以我們才提出使用牌照稅的修法，前一陣子我們也提出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

羅委員明才：支持？你們的支持是不是比照前瞻 9,000 億元的精神？你們準備多少錢要來支持這方面的推動？有沒有 900 億元？有沒有 5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能透過免稅方式，至於要不要補助這個產業，應該要由主管機關去評估。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對於燃料車都開始在限縮，包括挪威、英國等等，有的國家宣布 2040 年就要全部停止限制燃料車上路，這代表新的時代已經來臨了，中華民國做好準備了嗎？你準備如何大力的支持這些未來可以帶動臺灣產業的電動車或無人自駕車？要如何來結合 5G？

龔次長明鑫：這部分從幾個方向來做，從生產面與技術面，我們會跟國外合作，法人機構也會開發出一些關鍵性技術，也開始做系統整合方案。至於在購置面部分，我們也希望能有一點點牌照稅等稅收的補貼或其他情況。另外，在基礎建設方面，因為電動車牽涉到充電設施、換電池設施，所以我們也請財政部幫忙，這個部分要趕快把環境建置起來，這要從多方面來做。

羅委員明才：牌照稅的稅損部分，如果補貼大概是多少？

龔次長明鑫：目前以整個補貼來說，單單計算稅損大概是 30 多億元，但是如果我們……

羅委員明才：30 多億元？政府補貼未來可能成為蚊子軌道的軌道建設是 4,000 多億元，補助跨世紀、下世紀的電動車、無人車的稅損只有 30 億元！

龔次長明鑫：剛剛指的是牌照稅而已，其他的……

羅委員明才：其他還有什麼？

龔次長明鑫：對於無人自駕車產業的推動，另外有編列科技預算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經費有多少？

龔次長明鑫：比如說 AI……

羅委員明才：不要比如說，剛剛也有委員請你們提供總體資料嘛！對於這個部分的補助大概是多少？

龔次長明鑫：這個可能需要細算，我只是說 AI 部分，科技部……

羅委員明才：今天談這麼重要的事情，但所有數據統統不知道，你心裡到底有沒有認真想要來輔導這塊？上次提前瞻計畫，你們都說 4,000 多億元要做軌道建設，數字是如此精準，但要做的可能是蚊子軌道建設，而現在這個部分這麼重要，可能會影響未來臺灣整個產業發展及創造很大產值的事業，你們對於相關數字卻是統統不知道！次長，未來這一塊如果帶動起來，可以為臺灣帶動多少產值？不知道？

龔次長明鑫：有，我們有經過稅式支出……

羅委員明才：多少？

龔次長明鑫：我請楊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I 結合無人載具的部分，目前我們與科技會報及相關單位正在研擬推動的作法……

羅委員明才：正在研擬？所以一樣沒答案！

剛剛提到對於電動車的支援，你們所有的預算加一加，支援的部分有多少金額？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電動車輛部分，經濟部在推動上是以電動機車為推動重點，現在方案已經報行政院，等院裡面審議之後就可以拍板定案。

羅委員明才：速度快一點！你們很多數字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經濟部有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新增產值部分，電動汽車有 571 億元，電動機車有 378 億元，加起來是 949 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希望大家能多多支援，讓這個產業蓬勃發展，畢竟現在還有

PM2.5 問題、環境污染問題及未來工業發展的問題，請大家多多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延續剛剛的問題，剛剛經濟部的評估報告說，如果依照這個版本，估計實施到 110 年年底的時候，會有 5,795 輛的電動汽車、17.1 萬輛的電動機車使用者受益，會帶動周邊產業產值上看 949 億元。結果得到的結論是反而稅收會增加 8 億元，可不可以說明得詳細一點，為什麼使用牌照稅的減免，反而可以帶動稅收的成長？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否請經濟部來回答，因為是他們做的稅制評估，他們說明可以更清楚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請龔次長。剛剛的問題你有聽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今天談的是電動汽車跟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減免，既然是減免，怎麼會估計之後，反而帶動稅收增加 8 億元，是因為增加貨物稅、營業稅等其他項目嗎？

龔次長明鑫：對，增加營業稅和營所稅等等的一些情況，因為產業增加，有交易以後，就會有營業稅的產生。公司因為這個部分如果獲益的話，就會有營所稅的產生。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做稅制評估的話，很多減免的，最後稅收反而都會增加喔！難怪剛剛有說今年的稅收又超徵了，是有這樣的因素嗎？

龔次長明鑫：現在分 2 個部分，一個是電動汽車的部分，一個是電動機車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有關經濟部的評估，我要跟你講一個東西，電動機車成長的同時，照理來講內燃機的機車就會減少，所以你說電動機車的產業增加這些產值，那你有沒有去算內燃機的汽車、機車產業減少的產值呢？還是你都只有光算電動車輛的淨增加數，而沒有去講到替代的部分？舉例來講，今天某項食品發展下去之後，我們可以增加多少白米的使用量，可是因為白米是主食，它可以替代其他的主食，所以有可能麵粉就吃得少了。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從未來性來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未來性啦！我現在跟你談的是稅的估計。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是財政委員會，對稅的東西很敏感，我相信電動汽車、機車的使用量會成長，因為牌照稅減免之後，有增加誘因，但這個成長一定會取代掉原來的部分嗎？我舉一個例子，某人本來要買一輛機車，結果發現電動機車的使用牌照稅不用錢，他可能算一算覺得買電動機車會比較好，這個人本來是要買摩托車的，結果因為買了電動機車，就不會去買本來要買的內燃機機車，所以你不能光算電動機車的產值增加，而去忽略內燃機機車產值的減少啊！對於這個估算，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我是建議這個算法要再更詳盡一點。

龔次長明鑫：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用這種方法，只看自己好的一面，很容易就會算出收稅要增加的結論，你先請回

，接下來請財政部的許部長。

部長，我昨天在媒體上看到一個很難過的字眼，行政院稅改方案、稅質優化方案進到立法院以後，還有人在談劫貧，我想請教你，請問行政院的版本，將來誰的稅收、繳稅會增加？因為還有人跟你扣帽子說你在劫貧，那我就想請教你，既然是劫貧，那有哪一個貧戶被劫到了？所以到底是哪些人的稅收會增加？哪些人的繳稅會增加？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我們的可扣抵稅額就是半數的設算扣抵收回 532 億元，這個增加了。另外，營所稅也增加了，從 17% 到 20% 增加了。

吳委員秉叡：對，那請問這裡面有誰是貧窮的？誰是貧戶？

許部長虞哲：沒有，事實上我們不認為這是劫貧濟富。

吳委員秉叡：人家很容易就用一句成語扣你帽子，你們要加強說明啊！明明營所稅增加是對企業多收稅，兩稅設算扣抵的取消是對大型企業多收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請問這裡面有貧戶嗎？這裡面沒有貧戶嘛！真正的貧戶有錢去經營企業嗎？有錢去買大量的股票嗎？當然不是貧戶啊！還是現在臺灣貧窮的定義已經改變了？身價幾億元的都算貧戶啊？現在人家就是為了阻礙你的稅改在給你扣帽子，你懂嗎？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事實上賦稅署有不斷地發新聞稿，這個事實上是……

吳委員秉叡：只有發新聞稿？我覺得要努力啦！因為這個扣帽子很厲害啊！這個血滴子丟出來就是要你的人頭啊！你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明明就沒有一個貧戶被加稅，為什麼會被扣上劫貧的帽子呢？這個稅改的優化方案，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率略微降低，但是我上次跟你提過，請賦稅署要算給大家看，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 至 45% 的六千多戶，在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降低的狀況下，他們減了多少？而這六千多戶因為有稅籍數字，可以用大數據分析，看它在公司營所稅提高，還有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取消的狀況之下，這六千多戶多繳了多少稅嘛！

許部長虞哲：設算扣抵取消以後，這六千多戶大概增加了 123 億元。另外，營所稅的部分，因為從 17% 增加到 20%，這些高股利的人也負擔了 160 億元。

吳委員秉叡：上次我們在此討論過了。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講得很清楚，我有拜託賦稅署要講清楚，只要把統計數字講出來，用確實的數據去打破這種不實的傳言，這六千多戶在營所稅跟兩稅合一設算扣抵變動的情況下，前面已經多繳近 300 億元的稅了，所以後來才把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從 45% 降到 40%，事實上他們也沒有享受到多少減稅的利益。否則的話，如果是濟富的話，那這次的稅改跟稅損要很大嘛！結果光是受薪階級，可以減掉的稅就將近有 20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總共加起來是 255 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 255 億元從哪裡來？國家稅損總共才 69 億元啊！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於原來少繳稅、稅基少的那些受薪階級來講，事實上這次的稅改優惠方案是對他們有利的。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然後現在扣一個劫貧濟富的帽子，阻擋稅改法案的通過，是全民受害！要講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秉叡：最後再跟你講一件事情，今天大家一直在談的稅捐超徵，是從哪裡來的你知道嗎？其實是在玩文字遊戲啦！因為你們的預算歲入以前列得太低嘛！稽徵的預算如果是列 1 兆 5,000 億元的話，那今天的超徵絕對超過 3,000 億元啊！所以是以前歲入都低列的問題嘛！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如果真的要比較，應該是說 105 年度的實徵數跟今年度實徵數的比較，這部分大概才一百多億元而已。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都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以前會怕歲入收入達不到你們要求的執行率，所以稅收都有低估的嫌疑，我已經跟你講了好幾年了。

許部長虞哲：是，我想 107 年度儘量避免這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希望明年在此不要再來談歲入或是我們超徵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那是數字遊戲啊！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使用牌照稅的相關法條，以臺灣現行的法制，不管是牌照稅或燃料稅，皆是採用「固定級距、固定稅額」之標準，雖然行之有年，但是隨著造車科技的日新月異，甚至用車習慣的不同，現有財政部所定的稅制顯然是有不合時宜的狀況。因此本席今天就這方面來請教部長，首先，臺灣是用引擎的容器，就是以排氣量作為徵收的依據，每 600cc 做為一個級距來徵收，排氣量越大的車款就要繳交越高的牌照稅金。譬如 BMW，因為是 2.0 升渦輪增壓引擎，馬力滿大的，是 3.5 升自然進氣的引擎，但是它需要繳交的牌照稅跟 Honda 日系的 Civic 2.0 升是相同的稅金，所以可以說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

以現在財政部訂定出來的稅制來看，500cc 以下，牌照稅是 1,620 元，燃料稅是 2,610 元，接著是 501cc 至 600cc 的級距，以此往上有不同級距來課稅，其實這就會造就目前進口車銷售比例比較好的狀況，因為可能在使用引擎的 cc 數上，還是可以用渦輪引擎，所以 cc 數並不高，但是馬力較強，而且價格也較高，但是繳交的牌照稅其實比較低。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樣好像沒辦法鼓勵國產車。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尊重交通部，畢竟整個……

陳委員宜民：交通部的官員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向陳委員簡單報告，使用牌照稅的分級，我們原則上是使用英制的 horsepower 來訂定，但是我們的……

陳委員宜民：是 cc 數，而不是 horsepower，horsepower 是馬力。

范次長植谷：cc 數也是，我們是根據經濟部所定出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能用車價？你們可以用車價嗎？可以全盤檢討來調整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只是就排氣量這部分來訂定原則。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

范次長植谷：可以。

陳委員宜民：謝謝。另外，燃料稅過去好像說是道路的養護稅，但是我們知道燃料稅其實應該要隨油徵收，否則以現在的狀況來講，空污費今年也漲了，汽油從每公升 0.2 元漲到 0.3 元；柴油由每公升 0.2 元漲到 0.4 元，空污費都漲了。而現在燃料稅是隨著牌照稅徵收，然後又說燃料稅是道路養護稅，可是我們來看日本賦稅的情況，一輛第一年的新車要繳的稅有這麼多種，有消費稅、取得稅、重量稅，日本以汽車的大小以及使用道路的面積來課徵稅，包括訂定揮發油稅、地方道路稅、燃料消費稅等等。但是我們財政部現在訂定的就是一個牌照稅跟一個燃料稅，其實真的是不合時宜。

許部長虞哲：其實燃料稅的正式名稱是燃料費，是由交通部主管。

陳委員宜民：燃料費？這也是交通部主管的。

許部長虞哲：對，不叫燃料稅。

陳委員宜民：范次長的看法如何？隨油徵收不是會比較公平嗎？否則有些人同樣都買那輛車，但是有人一年才開不到 1 萬公里，有人一年開 10 萬公里，南北奔波，但是繳的燃料稅卻是一樣，他們使用道路的時間不一樣，如果燃料稅一樣不是很不公平嗎？另外，加油數當然也不一樣，開 10 萬公里，用那麼多汽油，造成那麼多空氣污染，可是他所繳的燃料稅跟一個可能一個月只用一次車的人所繳的燃料稅不是一樣嗎？其實有很多民眾都在反映這件事情，所以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好好考慮？如何讓使用者付費，而不只是便宜行事。先不要講別的，這件事情其實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很多藍綠委員都提出來了，希望隨油徵收早就是藍綠的共識了，所以交通部不要再因循苟且，尤其目前的狀況這麼多，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這樣的狀況？

范次長植谷：現在交通部對整個政策的想法跟委員剛才所提示的，以及很多民眾的反映，基本上是一致的。

陳委員宜民：謝謝。

范次長植谷：我們現在已經請交通部的運輸研究所做評估，大概 10 月底，這個版本會出來。

陳委員宜民：10 月底，那麼就是到明天，明天下午 5 點以前就會給本席做一個報告？

范次長植谷：那應該是中期報告。

陳委員宜民：所以 10 月底以前就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本席是提出建議，車子的牌照稅其實應該是以動力或是車價來劃分級距可能會比較好，收的錢可能也會比較多，另外燃料稅隨油增收這個制度請交通部也要好好檢討，以增加我們的稅收。以上，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先跟委員會報告，稍後郭委員正亮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使用牌照稅的問題請教部長，我們每年 4 月繳的牌照稅，是繳哪個年度的牌照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使用牌照稅是指繳的嗎？

黃委員國昌：對，譬如今年 2017 年 4 月繳的牌照稅，這是繳哪個年度的牌照稅？

許部長虞哲：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 4 月就繳全年度的使用牌照稅，那麼為什麼 4 月沒有繳，馬上就進入了所謂的逾期未繳要課處罰鍰？財政部不是要大家在 4 月時先預繳全年度的使用牌照稅嗎？可是一旦 4 月沒有繳，財政部馬上要課處一倍的罰鍰，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每一種稅種都有一個繳納期間。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

許部長虞哲：如果沒有繳納，卻繼續在道路上使用……

黃委員國昌：部長沒有回答問題。我剛才講的問題還不夠清楚嗎？4 月繳的是全年的使用牌照稅，結果一旦沒繳，馬上就進入罰鍰，罰鍰是行為罰。

許部長虞哲：是啊！但是我們這部分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詢問的問題，部長到現在還沒有給一個實質的答案。

許部長虞哲：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滯納金。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的意思是繳罰鍰對於行為人來講，比繳滯納金好？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滯納金跟罰鍰的法律性質完全不一樣，部長應該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部長覺得這樣就直接課處一倍以下的罰鍰，符合整個稅法對於行為罰的定性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行為罰的部分，其實一年內第一次查獲，我們是罰 0.3 倍，第二次以上才是 0.6 倍。

黃委員國昌：我再具體的告訴部長，使用牌照稅，財政部在 4 月時是要人家預繳今年全年度的費用，但是一旦 4 月沒有繳，財政部馬上課罰鍰。我們來看實際的效果，2016 年總共是 14 萬 9,000 多件，罰了 3 億 5,680 萬元，這個是什麼？這是把我們的納稅人、把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的人當作國家填補稅收不足時的財源嗎？如果是整個年度結束，他已經使用完畢，卻沒有繳使用牌照稅，財政部要課處罰鍰，我覺得是合理的，這也是符合稅法上的原則，但是你們已經要人家 4 月先預繳，結果一過 4 月，馬上進入罰鍰規範的範圍，等於是人家預先繳納，如果沒有預先繳納，你們馬上就要課處罰鍰，這樣的規範結構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 1 至 4 月，他已經使用了這部汽車，但是在該繳納的期間卻沒繳。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你們可以回去再看一看，你們在其他稅種是否都採取相同的規制原則？財政部可以回去再彙整一下，看地價稅是否也採取相同的標準？這件事不是今天才提出來，之前連地方政府稅務局的人員都看不下去，直接提修法的建議書，因為 4 月徵收，5 月催繳期滿就可以直接用罰鍰來處理，這根本就違反比例原則，也違反當初行為罰的意旨，簡直把納稅人當成直接用罰鍰來課徵不足財源的便宜的方式。這部分財政部可以思考一下，想一想這樣的規範結構是合理還是不合理？如果你們不推修法，我會推，到時候財政部再提具體的意見，看看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本席在院會曾請教賴清德院長，終於得到一個答案，他說兆豐 57 億元依法追償。院長做了這樣的宣示後，請問財政部接下來的規劃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依法是依照相關的法律去追償。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所以我問你財政部具體的規劃是什麼？還是賴院長宣示賴院長的，財政部依然我行我素？

許部長虞哲：今天我們是股權管理機關，只能針對董事長和總經理課以罰鍰。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還是跟在院會一樣，我問你有什麼具體行動要採取？沒有的話，你就勇敢地說沒有嘛！賴院長都已經宣示了，你講的話還跟以前一模一樣。現在是怎樣？賴院長講賴院長的，你幹你的？財政部現在的立場是這樣嗎？我問的是，你們具體打算要做什麼事情？如果今天財政部的立場是能做的你們都做了，接下來也沒打算要做什麼，那就大聲說出來跟大家講。

許部長虞哲：我們要根據金管會有關監理方面的報告，到底哪些人有疏失。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接下來打算的具體作為是什麼？跟大家說明一下有這麼困難嗎？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就勇敢地說出來啊！

許部長虞哲：我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因為是部長陪著院長在院會回答這個問題，院長已經這麼清楚地指示，政策立場也很清楚。結果那天你陪院長開完會之後，對院長的政策宣示是沒有放在心上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部分總要由主管機關國庫署先……

黃委員國昌：好，國庫署跟大家講，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行政院調查報告，目前只針對公股代表，就是當時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之前講過的就不用再複述了，我問的是，從賴院長宣示完到現在，你們打算要再做什麼？

阮署長清華：那部分要由兆豐銀行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財政部沒有關係，是這樣嗎？

阮署長清華：它是內部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們，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覺得跟財政部沒有關係？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由兆豐銀行……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還在踢皮球！你們今天的回答讓賴清德院長在院會所作這麼莊嚴的承諾變成一場空，根本是空話，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就對了嘛！賴院長的話你們當成耳邊風，不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接下來你們具體要做什麼？發一個函給兆豐請他們依法追償，有打算發這個函嗎？有嗎？

阮署長清華：目前是沒有發這個函，但這是根據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你們要採取什麼具體行動？大聲跟大家講，以前講過的東西不要再扯了。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是根據行政院報告，所以目前沒有再進一步的……

黃委員國昌：從財政部的角度來看，目前你們也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嘛！那麼那天賴院長的宣示有什麼意義？跟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阮署長清華：關於這個案子，金管會已經針對當時應該負責的例如公股代表，把他們記大過兩次。他們在任時對紐約的金檢報告都是滿意的，後來因為美國的政策改變，同樣的東西、同樣的事情，檢查結果變成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幾位在任時的責任是比較輕的。

黃委員國昌：按照你們的立場，你們接下來沒有打算繼續追償，下次我遇到賴院長時一定會再問一次，您在院會裡面的承諾，財政部的官員是用這種態度和具體的行動來應對，根本就是在糊弄您。主席站起來了，時間到了，不過這個禮拜我們都還有機會再碰面。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龔次長，電動車產業是不是屬於五加二要鼓勵發展的產業？應該算吧？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算！我們在節能減碳方面……

郭委員正亮：電動車算嘛！

龔次長明鑫：廣義的應該算是。

郭委員正亮：除了牌照稅的減免之外，經濟部對電動車產業目前的補貼措施有什麼？

龔次長明鑫：在汽車部分，現在我們有 10 項正在試運營，比如說可能在科學園區裡面試運營，收集試運營的一些參數作為……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還沒有措施嘛！

龔次長明鑫：措施的部分是……

郭委員正亮：次長我跟你講……

龔次長明鑫：電動機車就比較有……

郭委員正亮：機車的部分我知道，我要問的是汽車。我提供幾個數字給你們參考，你就會知道台灣是小兒科到什麼程度！韓國電動車的消費稅可免 5%，註冊稅免 7%，總共是 3600 美元。電動車分不同類型，最高可以抵掉 1.8 萬美元的補貼，將近台幣 54 萬元。我們再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石油進口是 65%，台灣石油進口是 100%。中國大陸在 2013 年開始鼓勵生產電動車，目前所有的公車都是電動車，請問台灣有這種政策嗎？為什麼我們的公車不優先要求改成電動車呢？

龔次長明鑫：交通部有相關的補助機制。

郭委員正亮：不是嘛！經濟部要提出來啊！

龔次長明鑫：經濟部是從產業的供應鏈裡面，把產業的生態環境建置起來，我們也推動了一些……

郭委員正亮：次長，你們的企圖心很不夠，讓人家懷疑你們是不是有心要推動台灣的電動車產業？

我們以中國大陸為例，他們在 2013 年開始推動，到了 2016 年也就是去年，電動公車有 11 萬 5,000 輛，占全世界的 95%，人家是這種氣魄！他們的電動汽車一年 30 萬輛，占全球的 43%，這是從無到有，非常典型，不是嗎？現在倫敦要採購電動巴士還去買中國的比亞迪，我們台灣怎麼可能做不到呢？完全是你的企圖心的問題，不是嗎？而且特斯拉的產業鏈很多是在台灣，你們為什麼會拿出這麼小兒科的措施呢？只有減牌照稅，這太可笑了吧！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支持經濟部，你們要勇敢一點，要發展一個產業怎麼可能只減牌照稅？這笑死人了！牌照稅一部車一年才多少錢？大概兩、三萬元吧！你們補貼這個有什麼用呢？你們應該要連動計算因為這樣所帶動的產業鏈產值有多大，然後考量什麼樣的補貼及鼓勵是值得的。中國大陸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他們在 2013 年是從零開始，如今他們已經做到這樣的程度了，而且他們的石油進口率只有 65%，我們卻是 100% 進口，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怎麼可以不作總體經濟政策的考量、節省能源？何況我們還有產業鏈，為什麼不出手大一點呢？為什麼要謹慎小心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這樣的措施真的很不合理，照這樣下去，實在很難想像我們的電動車會因為減免牌照稅而獲得生機。

事實上，在馬英九任內，或許當時技術還不是很成熟，可是人家也認真推動過油電混合公車，只是後來並沒有成功。如今技術已經逐漸成熟，為什麼你們不勇敢推動呢？至少我們可以選幾個城市來試點吧！像高雄的屋頂太陽能就做得很成功，不如就大膽的讓高雄市試試電動公車，並由經濟部和交通部聯合提出補助案，這樣不可行嗎？

龔次長明鑫：現在就是小範圍的試營運，也許將來我們可以和地方政府……

郭委員正亮：台灣已經夠小了，還說什麼小範圍！至少要以六都當中的一都來當試驗吧！

龔次長明鑫：好，我們……

郭委員正亮：你們實在太沒有氣魄了，我看了都快要笑出來了！

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許部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電動車的部分，今天我們所提的是減免使用牌照稅，事實上，之前我們對於電動小汽車已經有減免貨物稅，甚至於電動公共汽車是全免的。

郭委員正亮：如果要說這些的話，那我可以講一堆給你聽，挪威的電動車還可以開公車道呢！它甚至於可以停公共車輛停的位置，而且不用停車費，人家的配套是全面的啦！

許部長虞哲：對，當然……

郭委員正亮：像韓國還減免消費稅、註冊稅，不過我不跟你講這些了，我要跟你討論別的事情，今天早上有人講到慶富造船的問題，因為這是雙方合約，所以也有人講到未來官股銀行如何避免又

碰到這樣狀況。作為官股銀行的督導機構，財政部可不可以在此提出一個要求，也就是未來金額超過一定數額以上的重大標案，如果官股銀行是主辦行的話，是不是可以要求簽署三方合約才能主辦？你們可以提出這種要求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一下，到底金額要訂為多少……

郭委員正亮：你要先作出一個原則性的宣示，比如接下來還有潛艦國造和飛機的標案，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必須要求國防部簽署三方合約才可以，不然國防部老是溜在旁邊不願意進來啊！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樣的構想，我們可以去辦，但是詳細的細節，比如金額要訂為多少等等，這方面我們還要訂定。

郭委員正亮：本席建議你今天至少要表達一個原則，如果是官股銀行主貸卻沒有三方合約，那麼官股銀行的主貸行必須提出特別解釋，不然就不可以主貸，因為沒有三方合約的話，就會陷入今天這種僵局，而且國防部還會逃避責任，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可以來……

郭委員正亮：以後必須要確立這樣的原則才可以，也就是一定金額以上，訂定三方合約是主要原則，如果有例外的話，就必須作出特別解釋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際間的統計資料，就各國環境的負擔而言，我國汽機車每平方公里為 591 輛，汽車每平方公里為 214 輛，而我們的水泥運用是每平方公里為 371 噸，從這裡可以看出我們在這些方面都是名列前茅。關於汽車數量的統計數字，我們是每年都增加，所以密度一直都非常高，包括機車數量的統計數字，也是每年都在增加。台灣地方狹小、人口密集，請問目前有沒有針對汽機車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直接對汽機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我們是從提高公共運輸的使用率著手，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對於私人運具加以抑制，請地方政府在劃設停車格及設置停車場的時候，原則上在停車場的周邊一定要限制停車，比如用收費的方式作為間接達成抑制私人運具的方法。

陳委員曼麗：在車輛密度攀升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一些結果，那就是造成各地方塞車的情況非常嚴重，在全世界 25 個主要塞車的城市當中，我們就有三個城市上榜，包括台北、台南和高雄。之所以會上演塞車的戲碼，就是因為我們的車輛實在太多了，而且我們不斷在蓋馬路，所以我們的水泥使用在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車輛的密度攀升也會造成另外一個現象，那就是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我們在這方面的數據也是年年上升，每年直接死亡人數高達 3,000 人左右。另外，從

2003 至 2015 年的 12 年當中，台灣非立即死亡，是在 24 小時內死亡者，有近 3 萬人。我們常在擔憂台灣的少子女化，但是，每年我們在車禍中立即死亡或在 24 小時內死亡的人數卻很多，因此，我們是否應該思考如何建置更好的公共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之數量，以減少國人在交通意外事故上的犧牲。就在相同的一段時間，在美伊戰爭中，美國派了很多軍人上戰場，死亡人數也才 4,000 多人，本席之意並非指其死亡人數少，而是若與我們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相較，我們因為交通事故死亡者，實在是太多太多了。

再從交通密度的攀升數字來看，是否因為使用汽機車的成本太低了？舉例而言，125cc 機車不必繳牌照稅，150cc 以上才須繳牌照稅，燃料稅 450 元；1,500cc 汽車的牌照稅加燃料稅為 1 萬 1,920 元。所以，在每日平均費用上，機車是 1.2 元，汽車約為 32.7 元。因此，台灣在使用汽機車的稅金成本已是非常低，也造成了汽機車到處趴趴走。

關於電動車部分，它固然可以減少空污，但僅侷限於都市，我在某個場合中，曾聽台電同仁提到，電動車的電池需要充電，而其電源可能也是火力、石油發電而來，所以，並不會減少電力的使用，但在都市人口密集、汽機車很多的地區，空污會減少，因此，在空污費的部分，我們可給予肯定。

此外，如果全世界都來發展電動汽機車產業，可能會使得我們的汽機車產量受到影響。我們必須要讓台灣的汽機車產業也有機會發展，則在免費的牌照稅方面，是否也應予以考量？本席希望在財政及交通的政策引導上，不應該是不斷地增加車輛的密度，在鼓勵電動車方面，能否給予燃料稅及空污費的獎勵？而剛才交通部也曾提到，我們應該要發展更好的交通運輸系統，請財政部及交通部能朝此方向思考。

范次長植谷：在此向陳委員簡單作一報告，目前交通部針對大客車的部分，包括國道客運及市區客運，都有補助非常高額的經費。舉例而言，若屬汰舊換新，甲類大客車每輛補助 353 萬元，若為新闢路線的公車業者，補助 520 萬元，環保署對於車價補助 50 萬元，電池補助 100 萬元。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一直補助車價的話，是不是鼓勵大家繼續買車？

范次長植谷：不，這是針對電動大客車的部分，是在鼓勵公共運輸。另外，我們在……

陳委員曼麗：政府還是要有汽機車總量管制的思維，否則車輛的密度將不斷地增加，而且當大家都有自己的車子時，大眾運輸就發展不起來了。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在大眾運輸方面，貨物稅也有相關的減免，例如低底盤公車，以及電動公車、油電混和電力公車，以及復康巴士都是全免的。至於電動小汽車的部分，是有完稅價格金額上的限制。

陳委員曼麗：本席今天的發言，無非是強調台灣應該要好好地管理車輛，政府所提出的誘因，是希望能夠轉化其結構，希望你們的誘因是有效果的，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慶富案，賴清德院長指示三點：調查沒有上

限，該移送就移送，該撤換就撤換。雖然是由施副院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問許部長，您是否也認為應全力配合做調查？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調查專案小組中有國防部、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知道，您也應該配合。

許部長虞哲：當然，該小組也包括了本部，所以，本部一定要全力配合。

陳賴委員素美：慶富的銀行聯貸案，現已演變成國際醜聞了，就像是另一齣拉法葉案，只是現在的苦主變成是公股銀行，您個人認為，此案是否為詐貸案？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檢察署也在調查其是否為詐貸案。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自己本身認為呢？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一定要經過檢察官的調查，而且行政院也已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了。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之主管機關，部長應該更要掌握公股銀行對慶富案的處理進度，因為慶富若立即宣布破產，依照公股銀行的持股比例，核貸金額是 154 億元，其中有多少會由全民買單，您有計算過嗎？

許部長虞哲：已經撥貸 154 億元的部分，可以扣除 25 億元左右，另外，還要按照公股的持股比例……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的資料，銀行團已核貸 154 億元，其中國防部預付款保證金含利息，約為 79 億元，備償存款約 29 億元，如果國防部獵雷艦專案不繼續執行的話，本聯貸案最大可能的損失金額為 124.5 億元，依照公股的持股比例，須負擔 38.6 億元，這就是由我們全民買單最大的金額。

另外，慶富獵雷案在宣布違約之後，其關係企業，即子公司慶陽海洋的 9.5 億元的聯貸案，也已欠繳利息了，保證金也在慶富，則可能會產生交叉違約的疑慮。請問許部長，若慶富立即宣布破產，目前慶陽海科館已核貸的 5.5 億元，依照公股的持股比例，有多少是由全民買單，您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大概是 1.86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我幫您計算了，依簡報資料顯示，核撥 5.5 億元，依照公股的持股比例，由全民買單的金額是 2.2 億元，與前面的 38.6 億元，二項合計約為 40 億元左右。

許部長虞哲：在銀行名單中，高雄銀行、農業金庫及新光銀行，有的是民營，有的雖是公營，但非財政部所主管的公股。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面對外界的種種質疑，包含是否有政府的施壓或關說，雖然是前朝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在這要求，也必須了解一銀在核准聯貸案時的真相，因為它是要由全民買單，人民有知的權利。一銀董事長口口聲聲說，獵雷艦的聯貸案，是國防部的最有利標，一銀是支持國艦國造政策，並未袒護慶富，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的主管機關，本席給您一個機會，請您告訴全國民眾，您支持第一銀行的說法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因為，地檢署在調查中，行政院也成立了專案調查小組，所以，應該等到事情明朗化之後，較為妥當。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願意對於一銀的說法，做出擔保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等證據查核出來之後，才較為妥適。

陳賴委員素美：好，沒關係，我們就看最後的證據如何。前面提到二項金額合計，全民買單的金額為 40.8 億元。依照一銀的說法，2015 年 9 月就開始規劃慶富聯貸案，在 2016 年 2 月簽約，期間達 5 個月，請問您，對於如此大規模的貸款案，身為公股銀行的管理者，財政部有扮演什麼角色嗎？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這是公司治理範圍。

陳賴委員素美：慶富原始資本額僅 5 億元的規模，在 2015 年就陷入債務危機，在此一情況下，公股銀行決定核貸，財政部沒有任何介入嗎？

許部長虞哲：對，在那個時候我尚未上任，不過，據國庫署的了解，我們沒有介入。

陳賴委員素美：好，今年 8 月初，檢調因慶富開立假發票，向九家公股銀行詐貸了 21 億元，搜索公司並凍結資金時，身為公股銀行的主管者，財政部為何不出面？要求公股銀行踩煞車，還讓銀行團繼續依照原條件動用貸款，是否因為銀行團或財政部受到壓力，繼續給予貸款？

許部長虞哲：據了解，銀行團在那時已主動停止撥貸，沒有繼續貸款。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停止嗎？

許部長虞哲：對，已經停止。

陳賴委員素美：確定嗎？

許部長虞哲：對，確定。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據本席的資料，並非如此。請您回去再做了解。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此前，兆豐銀行被罰了 57 億元，現又爆發慶富案，公股銀行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上，顯然發生很大的問題，許部長，我認為您是責無旁貸，該查就要查，而且必須要求銀行積極配合，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公股銀行的管制，近期除了獵雷艦案，還有華銀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州金檢，認為其在洗錢防制上有缺失，財政部蘇次長在日前表示，經過美國紐約州的金檢，發現制度面的缺失，主要是在法規程序上的問題，已請華銀確實做好法遵工作，請問華銀此案目前的進度如何？美方是否接受華銀所提改善措施計畫？是否有開罰的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現在在後半段部分，事實上還未開罰，華銀也有誠意儘快處理，而有些的處理不會馬上出現效果，但是華銀是在積極處理中。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違反洗錢防制法的是兆豐銀行，現在馬上又發生了第二件，如果發生一件可視為個案，但是發生二件，代表了整個制度出了問題，請問您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不是都沒有發生洗錢的問題，只是它對於法遵方面沒有遵守。

陳賴委員素美：好，您認為應追究財政部內部的責任？還是只要推給華銀或金管會即可？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我們所扮演的角色不同，金管會是金融監理，我們是公股銀行股權的管理機關，當然，我會責成這些公股代表，包括董事長……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此要提出的是，兆豐銀行被罰了 57 億元，其中的 20% 是 11.4 億元，係由全民買單。本席認為這些公股銀行法遵的態度太消極了，目前九大公股銀行中，在紐約設立分行的有八家，另外還有中國信託及上海銀行二家民營銀行，近二年，國泰及台北富邦銀行，都因為業務發展不易，而且美國高規格的洗錢防制，造成法遵的成本大為提高，已退出美國，請問部長，目前公股銀行在美國的分行，獲利情形如何？

許部長虞哲：這方面的詳細數據，幾天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公股銀行在美國廣設分行，有其必要性嗎？因為，每次一違法，遭其裁罰，金額就那麼高，在金管會對於海外分行的督導及管理量能不足的情況下，與其讓每個公股銀行花大筆的納稅錢來從事法遵，財政部是否考慮精簡公股銀行在美國設立分行的數量？

許部長虞哲：金檢業務不是財政部主管，但我們會請公股銀行去評估，尤其是在紐約已經設立了分行之後，應該要檢討，是要像民營銀行退出呢？還是縮小業務範圍？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你們在近期之內趕快做，將評估結果提供給財委會。

許部長虞哲：好。

陳賴委員素美：我認為與其花費大筆納稅錢來做法遵，是否能產生效益？也請你們做出評估，計算一下其邊際成本，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週前，在同樣的場合中，外界提出有疑似海關縱放毒品案，當時許部長同意，要在一週內提出行政調查，請問許部長，現在行政調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發生在台北關，其直屬主管機關是關務署，是否可請他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不行，行政調查雖發生在台北關，我覺得還是應由部長……

許部長虞哲：沒有，當初是要求關務署去做行政調查，二者的層級不同。

曾委員銘宗：不，我還是要部長答復。你不敢答復嗎？因為外界很關心此事。

許部長虞哲：不是，關務署正在調查中，因為二者是不同的層級嘛！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在關心這件事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財政部本身沒有關務人員，只有關務署才有。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政風處，有會同調查嗎？

許部長虞哲：有啊！政風處有去了解、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我還是希望由部長答復，不要由關務署答復。現在初步的結論，部長總是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現在因為地檢署已在調查中，他們認為應在地檢署調查，有個段落之後，才進入行政調查。

曾委員銘宗：初步呢？有無疑似縱放的情況？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刑事調查歸刑事調查，部長，你總要答覆吧！這是你那天答應的，既然你說關務署也送報告出來了，那結果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關務署確實送了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報告內容是什麼，你說啊！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副署長與通關、政風、督察為專案小組委員。

曾委員銘宗：結果呢？

廖署長超祥：在查驗階段，台北關確實按照作業規定查驗，但貨物在缺乏監視之下放行部分確有疏失。

曾委員銘宗：好！有疏失。部長，你要怎麼處理？還是你認同這份報告？萬一刑事調查結果顯示財政部有更大疏失，部長會怎麼決定？

許部長虞哲：剛才署長已經表示有疏失，所以，對於台北關關務長，我們會做出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會做什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就是調非主管職務。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調？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最近。

曾委員銘宗：你要把誰調為非主管職務？

許部長虞哲：就是關務長。

曾委員銘宗：好，本案的詢問先告一段落。

部長，泛公股行庫近來狀況頻傳，從前年的兆豐到現在的華銀，以及一銀涉及獵雷艦案，到底是人出了問題，還是制度出了問題？請您先說明，是制度有問題還是人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一銀是在去年 2 月辦理聯貸，當時我還不是部長。

曾委員銘宗：跟你當時是不是部長沒關係，你都要了解狀況！

許部長虞哲：我當然了解啊！但現在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國防部、金管會、財政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程序，我是在問你，是制度有問題，還是人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可是要先調查出來，才能依結果去了解到哪裡出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完全只等行政院調查吧！

許部長虞哲：不，我的意思是，單憑第一銀行提出的說法總是比較不可信，既然問題發生，應該由外部機關介入調查，而行政院也已經組成專案小組了。

曾委員銘宗：那你初步研判，總有個看法，你的意見如何？

許部長虞哲：我不能只靠初步判斷，總是要等結果出來才能判斷，要有證據、事實，我才能判斷。

曾委員銘宗：那你現在一無所知、還搞不清楚狀況嗎？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起案件，高雄地檢署也在調查中。

曾委員銘宗：你就是對這起案件沒有評論，只等行政院調查，對不對？就算行政院比照兆豐案，把你移送法辦，你也沒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看誰有疏失，就移送誰啊！賴院長也講了，該撤換就撤換，該移送就移送啊！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你，對於獵雷艦的貸款案，財政部有沒有人介入？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還不是部長，所以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你要去了解啊！不能推說你當時不是部長就了事啊！

許部長虞哲：我當然有去了解啊！國庫署已經了解，確定我們沒有介入。

曾委員銘宗：國庫署的層級不會介入啦！我是要問，部長或次長層級有沒有人介入。

許部長虞哲：當時我不是部長，怎麼去了解呢？

曾委員銘宗：你為什麼不能了解？

許部長虞哲：我總不能去詢問前任部長，他也不會告訴我啊！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去問啊！你假如要啟動調查，就要去了解啊！

許部長虞哲：今天在場的國庫署長在聯貸案簽約當時也是國庫署長，而他已經表明沒有介入了。

曾委員銘宗：貸款何必找署長？署長當然不會介入啊！我要問的是財政部高層是否介入。

許部長虞哲：當時沒有介入。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萬一查出來是有呢？

許部長虞哲：要是介入，就法辦介入的人啊！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你講的。要是行政院認定財政部也有疏失，移送法辦，你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對啊！誰介入就移送誰嘛！本來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包括你在內？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聯貸簽約時，我還不是部長，怎麼會移送我呢？

曾委員銘宗：那倒未必，你這樣講太早了。而我也只是問，萬一財政部有官員被移送監察院，你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就看聯貸當時有誰介入嘛！

曾委員銘宗：好。

外界都認為，尤其是金管會認為，財政部官員不適合在離職後轉換到泛公股機構任職，你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方面，金管會、財政部與行政院都在檢討能否這樣處理。

曾委員銘宗：那你的意見如何、財政部的意見如何？你不能一下子推給行政院，一下子推給金管會，我是在問你的意見啊！

許部長虞哲：我想你也很清楚，公股董事長與總經理皆由行政院派任。

曾委員銘宗：但公文是你簽的啊！所以我才會問你意見如何。

許部長虞哲：上面指示下來，我當然得簽啊！對不對？你曾經在財政部擔任次長，也很了解這種情況啊！

曾委員銘宗：我很了解，所以才會問你。就是因為我待過財政部、很了解，所以才問你財政部的立場啊！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的立場？上面交代下來以後，我只能配合啊！

曾委員銘宗：不行就是不行啊！上面交代下來，你就配合？那你當什麼部長啊？

許部長虞哲：以前也是這樣處理啊！

曾委員銘宗：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部長，這是國會，是民主殿堂，你竟然說上面交代你做什麼，你就辦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想，他們也都是依法，會符合相關規定。

曾委員銘宗：未必依法。你怎麼敢確定他們一定會依法？誰跟你講他們一定依法？張兆順就違反 65 歲以上不可派任的規定。

許部長虞哲：張兆順案有專案規定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專案規定？那個辦法是我修的，哪來的專案規定？明明就是違法，誰跟你說行政院交辦下來就合法？誰跟你說行政院交什麼下來你就辦什麼？你當什麼部長！行政院交辦什麼，部會首長未必買單啊！哪有像你這種作法，行政院交辦什麼你就做什麼？是不是就像稅改一樣，行政院交什麼你就辦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用尊重我的意見，我是跟你就事論事，假如行政院交什麼你就辦什麼，那要財政部幹什麼？行政院自己簽就好啦！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曾委員銘宗暫代主席位。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行政院所提的牌照稅法修正案，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也都分別提出相關法案，我都支持。我也要呼籲環保署、經濟部與財政部許部長，為了改善空氣品質，我要做出建議。當然，今天已經有多位委員要求步調大一點，我也覺得，步調應該大一點、優惠政策多一點，不要怕，這樣做圖利的是全台灣 2,300 萬同胞，所以應該仿效其他國家，大刀闊斧地鼓勵大家使用污染較少的能源，以改善空氣品質，尤其是台中。只要進入大台中地區，就能看到火力電廠加上汽機車污染，我自己都覺得台中地區是非常不適人居的地方，面對這樣的情況，就需要以大刀闊斧的方式處理。

本會即將在星期四審查稅改相關法案，稅改法案很多，我想針對行政院版本請教。蔡英文總統曾說，她看到國內對內外資的股利課稅政策不一樣，這是她心中的痛，我想請教財政部許部長，目前繳稅戶的萬分之一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6,000 多戶。

費委員鴻泰：這 6,000 多人當中……

許部長虞哲：對不起，是指股利適用 45% 稅率者。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是說，股利課稅稅率適用 45% 的有 6,000 多戶。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再把範圍縮小一點，那萬分之一有股利的大概有多少人？

許部長虞哲：大概 613 戶。

費委員鴻泰：再講一次，大聲一點。

許部長虞哲：613 戶。

費委員鴻泰：各位聽到了吧！在萬分之一的人當中，有股利的是 613 戶，跟財政部之前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有 1,000 人相比，好像更少。今天為了這 1,000 人，改善收稅的——你們甚至不敢用「減稅」這種用詞，只說是「改善稅制」。但是，我現在要向大家報告，全台灣包括在座各位在內，不繳稅的占一半，所以，無論制度怎麼改，這一半都不會受惠。此外，不繳稅加上適用 5% 稅率的人占了人口的 80%，你們怎麼改，對這些人也統統沒有影響。會有股利又適用 45% 稅率，也就是占人口數萬分之一的有多少人？613 戶。而你們就為了這 613 戶改變稅制，總統甚至說「這是我心中的痛」。

部長，我要跟你討論一個深一點的觀念，外資有法人、有個人，絕大多數是法人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外資法人目前適用分離課稅，稅率是 20% 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那這些法人大多來自那些國家？

許部長虞哲：根據統計，包括美國、歐洲等。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許部長虞哲：歐洲還可以加以細分。根據金管會的統計，截至今年 8 月為止，以英國最多，占超過 11%，美國超過 6%，歐洲占 4% 以上，還有港澳。

費委員鴻泰：港澳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港澳占 0.58%，很少。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日本呢？

許部長虞哲：還有紐澳、日本等等。

費委員鴻泰：舉個例子，因為時間關係，今天先從美國來看。美國這些法人，或者所謂的投資公司，在台灣付了 20% 的股利所得分離課稅，請問部長，他們回到美國以後還要不要繳稅？

許部長虞哲：當然啦！

費委員鴻泰：這裡我就要慢慢問你。請問，這些在台灣繳了 20% 股利所得稅的人，不論是個人或公司法人，他們回到美國以後，還需不需要繳稅？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當然啦！

費委員鴻泰：還要繳什麼稅？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他們還要繳什麼稅？

許部長虞哲：如果是公司等法人，就要向美國繳公司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部長，請你對著麥克風講話，否則連我都聽不太清楚。如果部長對美國的稅制不熟，可以問李署長；如果你們也真的不熟，我再告訴你。

許部長虞哲：繳公司所得稅啊！

費委員鴻泰：公司稅？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美國目前的公司所得稅稅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 35%。

費委員鴻泰：當然，在台灣繳的稅中，有某一部份可以抵銷。不是全部喔！是某一部份。

如果是個人，回美國之後還要繳什麼稅？

許部長虞哲：個人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美國最高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是多少啊？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 39%。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還要繳什麼稅？要繳州稅、都市稅，還要繳社會安全稅，好多稅喔！你知不知道，如果他在台灣拿到上億元股利，回到美國之後，把所有要繳的稅統統加起來，你認為會比台灣少嗎？會不會？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我想……

費委員鴻泰：請你依直覺告訴我，是會還是不會？我禮拜三會再帶幾個例子來算給你看。會還是不會？大概是不會的。所以，蔡總統用那樣的形容詞，說內外資稅率不一樣，外資是分離課稅，國人也就是那 613 戶卻要負擔 45% 的稅率，讓她心裡好痛啊！我們不只講美國，下次還會多舉幾個國家為例，因為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外國人除非就是開曼人，那稅率就是 20%。但開曼現在有多少人口？在外資中，開曼公民的人數幾乎是零啊！換句話說，他們一定要回到本國，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港澳、紐澳或日本，其稅率總和估計起來，大概統統比我國重。我們的總統還有一些電視名嘴都在幫國內這 613 名有錢人說話，他們心中沒有人民，只有這 613 戶有錢人、土豪、富豪，我真的要大聲地譴責他們。我再講一遍，儘管我們把稅移來移去，但有 80% 以上的人是不會受到影響的，真正在乎的有多少人？只有 613 人。講到這裡，我就覺得可惡！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承包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弊端叢生，外界一直很想了解，我也要敦促財政部處理一件事。經過我過去幾天在財政委員會的質詢，不管是金管會或公股行庫，大抵上如同外界所言，用的都是同一個理由，也就是在國防部簽約過程中，銀行團辦理聯貸時要向國防部索取後續相關資料，國防部都以國艦國造的政策還在進行中為理由拒絕，銀行團其實要不到太多資訊作為聯貸參考。但是我要跟財政部許部長講，這是國防部獵雷艦案的進度報告，不曉得是國防部是不是在採購合約完成之後發現有問題，才趕緊向銀行團要資料，因為國防部要求資料的時間是從 106 年 4 月開始，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國防部合約完成之後，歷經中間的過程，一直到 106 年 4 月才要資料。照國防部的講法，現在到底是誰向誰要資料

卻要不到？主辦聯貸的第一銀行說國防部不給資料；向慶富要，慶富也說國防部要求保密。

這份報告中提到，國防部在 106 年 4 月 19 日函請第一商銀協助調查，但第一商銀表示，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保密協定。這是銀行團給國防部的答覆，但慶富卻也用這個理由不提供資料。接下來，5 月 8 日再次函請調查局、金管會與一銀協助調查，第一銀行沒有答覆。5 月 10 日，國防部再次函請金管會，同時也向新光銀行請求協助，結果，銀行的答覆是，海軍非屬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所以也回答國防部「礙難提供」。一樣的，8 月 2 日，金管會同樣要調閱銀行授信客戶資金流向，結果一銀也援引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回答，客戶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也就是說，這槍打回來了，國防部無論找慶富也好、找銀行團也好，都要不到資料，請問財政部許部長，你覺得這是國防部事後推託，還是銀行團真的有疏失？我應該講得很詳細了吧！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第一銀行的報告，他們在匯款前，向國防部求證相關廠商資料的時候，國防部的回覆是涉及國防機密，所以不提供，這是第一銀行的說法。剛才委員提到的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在第一銀行的報告中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有沒有發現？慶富很聰明，國防部向他們要資料時，就推給銀行團，因為銀行法有保密協定；等銀行團要向慶富要資料，慶富又可以推給國防部，宣稱是國防預算，也必須保密。慶富在此遊走，創造了一個空間，導致弊案發展到這麼大。我今天給財政部看的國防部報告，請問財政部許部長，財政部事前知不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這一本嗎？

江委員永昌：對，今天以前，你知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不曉得。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已經組成調查小組，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也都打算成立真相調查小組，結果到今天為止，你們居然不知道有這樣的跨部會報告，令我覺得你們真的怠惰。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國防部、本部、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人員。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之前也請教過審計人員，希望你們的跨部會小組可以結合審計對招標採購的審計權，把這件事情查清楚，負起責任，給國人明確的交代。

今天要審查牌照稅法，國內對於電動車的優惠從貨物稅開始，包括 140 萬元以下減免貨物稅，140 萬元以上減半，針對電動機車的買賣，各縣市政府也都編列補助，這些都是一次性措施，可是牌照稅就是年年課了，年年都減稅的話，就成了長遠都會實施的措施。請問交通部范次長，政策執行了這麼多年，新掛牌電動汽車與電動機車占比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到去年為止，在電動大客車補助方面，到去年為止……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在講電動大客車。請經濟部龔次長也一起上來好了。我給你們看一份經濟部的

資料，到今年 9 月為止，汽車掛牌的有 32.6 萬輛，機車掛牌數是 71.4 萬輛，但是你們知道嗎？電動車的占比，在汽車中只有 2.0%，機車中也只有 3.4%。如同我剛才講的，政府已經提供貨物稅、牌照稅減免，加上各縣市補助購買，卻只達到這樣的政策目標，你們現在還好意思說嘴？你們的配套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租稅措施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們還是會從產業面上支持產業鏈的發展等等。

江委員永昌：難道你們過去沒有協助發展產業鏈？問題是發展到現在，電動車占整體掛牌數量的比例仍然如此之低，而且年年如此。我就是要告訴你一件事，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充電站不方便。現在全國各鄉鎮市、各縣市、都會區或非都會區各有多少充電站？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情況如何？如果用 Google 輸入「充電站」搜尋，會得到什麼樣的訊息？這都是最基本的啊！你們有沒有在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網站，可以把分布地圖做出來，或許也可以透過 APP 提供資訊。

江委員永昌：但是，根據你們的官方統計，到現在為止，汽車充電站也只有 300 多座，而台灣面積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等於每 100 平方公里只有一座，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向交通部申請在國道休息站設置充電站？

龔次長明鑫：有，例如清水休息站。

江委員永昌：各休息站都有加油站吧！但為什麼在所有休息站中只有 2 座有充電站？

龔次長明鑫：對，關西與清水。

江委員永昌：只有 2 座啊！為什麼？你們有在做嗎？請問范次長，是經濟部不申請，還是你們不允許？

范次長植谷：我們是全力配合。

江委員永昌：你們全力配合，現在卻只有 2 站，這話能聽嗎？所以，財政部要搞清楚，他們只想靠賦稅手段，卻沒有從好好推行政策上去努力，老是靠財政部，這樣行嗎？效果很有限啊！回答我啊！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電動汽車的主要技術仍在電池部分，最近這幾年才有突破性發展，所以，全世界也都預估，這幾年會有比較突破性的成長，這是全世界的大勢。剛才委員指教的是如何強化基礎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會與交通部一起努力。

江委員永昌：電池是一件事，充電站也是一件事，針對電池問題，我接受你的講法，反正科技日益進步，我們還有時間可以等待，但充電站呢？就是不方便啊！我剛才提到了 3 種鼓勵措施，其中貨物稅、購買補助是一次性的，牌照稅減免是長長久久的，對其他車輛要課，對電動機車卻不必課，這是每年都會實施的手段，結果卻無法出現具體成效。前面也有委員同仁質詢，其他國家要廢除汽油與柴油燃料車輛的購置，你們敢做嗎、做得到嗎？你們的肩膀扛得起嗎？你們有具體執

行的意志力與決心嗎？

龔次長明鑫：這個問題大概要由交通部來回答，因為他們把目標設在 2030 年到 2040 年，有些設在 2050 年。

江委員永昌：外國敢立下這樣的政策目標，交通部敢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正在積極研討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研討？財政部今天又一度把稅負優惠期間往後延伸，你們才剛要研討？我稍後會提出提案，希望你們針對該有的稅式支出與相關效益提出具體回答，並補充資料。

主席：對於江委員永昌要的資料，請相關單位在 1 個禮拜以內提供。

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牌照稅法修正案，最主要的議題當然還是針對電動車。台灣從 2012 年推出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政策以來，只有 900 多輛電動車掛牌，今年上半年累計 335 輛，其中有 265 輛都來自特斯拉；相較之下，電動機車今年底的銷售量上看 4 萬輛，我相信財政部許部長和經濟部龔次長也很了解。顯然電動車在推廣上非常緩慢，原因到底是什麼？請經濟部龔次長先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電動機車與電動汽車的門檻與營運模式，也就是 business model 還是有些落差，電動機車的營運模式已經慢慢成形，所以我們在設置基礎建設上也會比較積極，有些品牌也會提供交換電池的設施。而且，電動機車電池的進入門檻比較低，也比較容易做到，畢竟屬於小額發電量，綜合這類情況看來，技術上算是慢慢成熟，所以進展會比較快。電動汽車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但我們還是透過試營運方式努力。

蔣委員萬安：當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誘因不足。台灣沒有針對電動汽車給予購車補助，請問財政部許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電動車補助要由交通部或經濟部決定。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補助電動機車吧！

許部長虞哲：針對電動巴士，交通部有補助。

蔣委員萬安：可是對於電動車呢？

許部長虞哲：委員是指電動小汽車嗎？

蔣委員萬安：對。

許部長虞哲：電動小汽車目前應該是沒有獲得補助，只有電動巴士。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其實也是原因之一，也就是誘因不足，導致推廣非常緩慢。除了你前面講的技術上、建置上等原因，當然也包括電動機車換電池的方式、所需電量不如電動巴士或電動小轎車，進入門檻當然比較低，推廣上也比較容易。但是誘因一樣要有，在購車方面，如果可以提供補

助，我相信推廣上可以加速。經濟部有沒有研議相關補助政策？

龔次長明鑫：目前仍然鎖定大巴與中巴，也就是公共化部分。

蔣委員萬安：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在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比利時在內，為了鼓勵電動汽車的發展，各項財務獎勵都約達車價的 30% 至 50%。美國加州自 2010 年起給予每輛全電動車 2,500 美金的抵稅額。日本依照車型與車款不同，補貼 5 至 10 萬日圓。很顯然的，這些國家推廣的不單只是電動機車，連對電動汽車都可以給予購車補助，免稅額又這麼高。對於台灣來說，如果這是我們的長期目標，確定要推廣的話，那當然也要給予相當的誘因啊！

龔次長明鑫：我們現在就是從貨物稅與牌照稅方面給予一些減免。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剛才也提到基礎建設吧！

龔次長明鑫：對。

蔣委員萬安：除了鼓勵民眾改用環保綠能車輛，我們現在也以汰換二行程機車等原因，希望民眾使用電動機車，這方面已經有成效，但在電動車基礎設施布建上，雖然進入門檻低，布建還是不夠。舉例來說，美國聯邦政府去年針對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提供 30% 的稅負誘因，如果是個人設置，最高可以減免 1,000 美元，若是企業設置，減免最高金額上看 3 萬美元。今年，美國各州也提供不同程度的稅負抵免，部長也了解，加州甚至提出電動車充電站設置貸款 EV Infrastructure Loan Guarantee Program，讓民眾貸款設置充電站，最高達到 15%、50 萬元的免稅扣抵。美國加州固然以此為發展重點，但國外確定要推廣時所推出的措施，我們也可以學習。我認為不單只是牌照稅等方向，我剛才提到的購車補助或貸款等，也都是推廣上可以使用的手段，而且不單只針對推廣慢慢有了成效的電動機車，在電動汽車方面，不只是電動巴士，也包括電動汽車，如果真的有心推廣、有決斷力，我希望其他部會也要提出相關的政策手段推動，可不可以？

龔次長明鑫：即便是小汽車也一定是未來潮流，一定會發生，只是時間點的問題。在推廣充電部分，目前主要還是針對電動機車，也許在某些地方可以強化成汽車也可以共同使用，這樣就可以相輔相成。現在固然有 300 多座充電站，但我們也覺得還是不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強化。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 300 多座，那依你們預計，到年底為止，目標是要擴建到幾座？

龔次長明鑫：現在主要還是針對機車部分，而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了，也許可以做到部分機車充電站也能讓電動汽車使用，現有能量應該足夠。

蔣委員萬安：也讓汽車使用？

龔次長明鑫：對，現在有部分充電站設置在加油站，讓電動機車換電或充電，我們打算強化這類設施，讓電動汽車也可以使用，這樣也可以增加汽車充電站的數量。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不單只是從技術上、建置上加強充電站的布建，其實還有很多政策手段。也不單只是經濟部，我希望財政部也能盡量提出政策手段，包括稅負減免在內，當然經濟部也要提供購車補助，甚至是貸款。既然政府在政策上確實要推廣，我也希望跨部會處理，次長剛才也講了，很確定這是目標，也是未來趨勢，只是時間早晚，那我們希望愈快愈好，不要再拖，否則我國只會落後國際愈來愈多，我希望能夠跨部會，大家都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龔次長，根據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到去年底為止，台灣智慧電動車的生產量應該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指總目標嗎？

王委員榮璋：是。

龔次長明鑫：是指電動汽車部分嗎？我可不可以請同仁協助說明？

王委員榮璋：我告訴你好了。105 年的目標生產量應該超過 6 萬輛，包含外銷 1.5 萬輛，那麼，到 105 年底為止，有多少電動汽車進入市場？

龔次長明鑫：掛牌的有 700 多輛。

王委員榮璋：歷來加總為 700 多輛？

龔次長明鑫：對。

王委員榮璋：那要怎麼要達到目標？

根據規劃，從 106 年開始，我們就要進入下一個目標，到 119 年，我們還要成為全球前五大智慧電動車的輸出國，創造百萬輛產值。而現在就是 106 年，請問次長，這樣的階段目標能不能達成？

龔次長明鑫：階段目標大概無法達成。

王委員榮璋：沒辦法達成？

龔次長明鑫：是。

王委員榮璋：原因是什麼？

龔次長明鑫：主要是在電動汽車部份，產業的進入門檻仍然較高。

王委員榮璋：那麼，這樣的行動方案是否需要修正？

龔次長明鑫：要修正。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修正？政府預估在 119 年，國內年度銷售量要達到 20 萬輛，外銷量要達到 100 萬輛，而你剛才講了，現在累計掛牌量是 700 多輛，那我們如何在短短的時間之內達到目標？

龔次長明鑫：在電動汽車部分，全世界在電池技術上已經有所突破，所以，我們希望未來 4 年可以有比較大的發展機會。

王委員榮璋：所以，依您的看法，到民國 119 年為止的目標應該怎麼設定才合理？我們先不管外銷 100 萬輛的目標，只講國內這 20 萬輛，您覺得應該下修為什麼樣的目標？

龔次長明鑫：可不可以容許我們用一段時間研討，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次長，你不覺得這些目標應該整體來看嗎？你們今天提出要延長牌照稅的免徵期限，這應該是策略手段之一，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根據我們的預估，透過牌照稅減免，在未來 4 年，整體電動汽車大概可以增加 5,800 輛左右。

王委員榮璋：過去以來累計 700 輛，而你們認為未來 4 年可以達到 5,800 輛？這樣的目標下修了非常、非常、非常多，但是與過去來作比較的話，它其實還是一個非常高的標準，請問我們哪裡來的自信？

龔次長明鑫：未來因為整個技術逐漸比較成熟，而且門檻也降低了，很多的……

王委員榮璋：假設今天牌照稅的免稅不再繼續的話，那目標會降低多少？你也不知道？你剛剛講 5,800 輛，如果沒有這項工具的話，會減少多少？會不會減少 700 輛？這就是我們要評估的啊！或者沒有牌照稅免稅措施，我們連這個量也達不到？所以你沒有研究也沒有根據，認為只要減稅，大家就會買，還會買更多？如果沒有這個工具，會少多少其實你也不知道？

接下來我請教許部長，牌照稅是一個什麼樣的稅？

許部長虞哲：首先，它是地方稅，然後它是持有稅。

王委員榮璋：其實它就是一個財產稅，跟我們的房屋稅、地價稅在某種程度上是相當的？

許部長虞哲：只是一個是動產、一個是不動產而已。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它課稅會採用什麼樣的標準？講白話一點就是越貴的課越多？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 cc 數越大的話，課的越多。

王委員榮璋：但是部長不知道現在 cc 數越大，難道就表示這個車子價值越高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兩者不能完全對等，不過相對是這樣，而且現在我們也不只看 cc 數，還要看馬力。

王委員榮璋：重點在於不是排氣量越大，價值就越高，現在的車子基於節能的考量，cc 數越做越小，性能越來越好，我過去用 1,800cc 的車子，現在換成 1,600cc 的，但是有渦輪增壓，馬力更大。另外，一般車輛是以排氣量來計算牌照稅，但是電動車，我們是以動力來計算牌照稅，現在電動車價格動輒 300 多萬元，若依動力來計算，沒有免稅的話，一年要繳 11 萬多元的牌照稅，但是法拉利車，一年大概只要繳 3 萬多元的牌照稅，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還有其他稅目可以配合，譬如特消稅，300 萬元以上的車子，我們要課 10% 的特消稅。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些稅的目的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它其實不是持有稅，而是銷售的時候……

許部長虞哲：它是特種消費稅。

王委員榮璋：它是消費稅，並不是持有稅。所以如果合理的降低、合理的調整稅率，尤其它是一個持有稅，那有 300 多萬輛的車輛完全免稅，我沒辦法知道其中的邏輯是什麼，你覺得其中的邏輯會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主要當然是鼓勵電動汽車，這部分對於環保還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榮璋：電動車使用電力，在發電的部分也還是會有環保的問題。再談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預估今年的電動機車會上看 2 萬 4,000 輛，這一部分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了，但是過去電動機車的牌照稅並沒有免稅，只有貨物稅減免，今天為什麼要讓它免稅？免稅之後，我們預估它要發展

到什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正常，不需要再用免稅的方式予以鼓勵？目標會定在哪裡？

龔次長明鑫：現在電動機車發展的速度是比較快一點，我們預估大概未來 4 年可以增加到 17 萬輛。

王委員榮璋：電動機車過去沒有免稅，它也蓬勃發展，而電動汽車的部分免稅，但是一直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請問免稅是一個好的方式、是一個好的目標、是一個好的作法嗎？本席沒有辦法理解這中間的邏輯和原因到底是什麼，我的理解是，其實只是為了產業、只是為了業者。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牌照稅法，本席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民間團體現在在推動長照 2.0，各個團體都一直在反映，雖然第七條第九款有提到專供給已立案之社福團體或機構使用，但是又規定一個團體或機構以 3 輛為限，事實上，現在長照機構都不是只有一個單一機構，由於政府鼓勵社區化、小型化，因此在社區設立了非常多的日間照顧中心，每一個日間照顧中心可能都需要 2 輛以上的車來載運這些失能者、失智者，所以其實這樣的限制是有困難的，會讓大家覺得政府對於失能者、失智者的照顧不夠。因此，我在這一次的修正動議中，提議增列第十二款「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照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誌者」，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復康巴士，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免繳牌照稅，因為這些機構都是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的。待會如果進入逐條討論的話，可以再跟財政部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第十二款。

其實明天總質詢，我也會跟院長再作一個討論，因為長服法在今年 6 月 3 日通過，會面臨到一些租稅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討論清楚，所以也要跟部長討論。我們知道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非營利組織是免繳所得稅的，這沒有問題，小型機構是要扣除它的執業所得，大概也要扣掉 85% 的業務支出。我要問的是，現在還在立法中的長照機構法人法，一般的長照社團法人它的利潤是可以分配的，是不是就不適用所得稅法的免稅優惠？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第四條第一項十三款規定，無論財團法人也好或社團法人也好，基本上它的利潤不能分……

吳委員玉琴：要以非營利？

許部長虞哲：對，利潤一分配就不算非營利。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確定不能免稅。另外，營業稅部分的計算呢？

許部長虞哲：營業稅以目前大概 5%，按照銷售貨物或勞務的金額來算的。

吳委員玉琴：還是適用一般營利部門的算法？

許部長虞哲：除非它有符合我們免稅的條款。

吳委員玉琴：符合免稅條款會是哪幾項？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要仔細來看看它符不符合。

吳委員玉琴：牌照稅的免稅可以嗎？它如果有車輛的話，可以免牌照稅嗎？

許部長虞哲：根據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這一部分提供的社會福利勞務的話，是可以免徵營業稅的。

吳委員玉琴：這一部分財政部還是要稍微研究一下。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玉琴：原來的型式都是非營利，今年長福法通過之後，甚至我們要修定的長照機構法人法通過之後，一般型的長照社團法人盈餘是可以分配的……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當然我們……

吳委員玉琴：在型態上是跟過去所不同的……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是新型的東西，所以……

吳委員玉琴：才需要財政部會同衛福部好好研究一下稅法……

許部長虞哲：對，對，會針對業務部好好徵求他們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未來式，因為現在正在審查長照機構法人法，我也一直要求衛福部和財政部，有關稅法的部分真的要好好研究一下。

許部長虞哲：好，這一部分我們會斟酌、提供意見……

吳委員玉琴：也提醒你，因為未來比較會是營利、可分配的，請財政部和衛福部來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另外有關所得稅法有幾個問題，這其實已經跟賦稅署討論非常多次，現在就是非營利組織在做機構的照顧，很多是來自服務對象的收入，但是也有來自中央政府人事費用的補助，屬於補助的性質，應該可以視為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因為它實際上就是支出人事費用——照顧服務人員的薪資，理論上應該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我們跟賦稅署談了，它可以接受這種說詞，也可以這樣做。可是到地方之後就不同了，各區的作法不同，他們現在要求不能把它當作勞務的支出，變成要課稅，這個部分？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或許是一個個案，麻煩委員給我們資料，我們去瞭解一下，賦稅署……

吳委員玉琴：我們已經協調好幾次，每次不然中區國稅局來談了可以或不可以，全部都是區域國稅局在解釋。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的解釋權還是財政部賦稅署。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賦稅署這邊來幫忙一下？統一全國國稅局的解釋。

許部長虞哲：可以啊！因為賦稅署才有解釋權，各區國稅局是執行的。

吳委員玉琴：好，因為每次我們都花時間跟各個區的國稅局在做協調，真的也滿辛苦的，這部分如果賦稅署有同意，因為我們溝通過都有統一的認定，是不是能夠由賦稅署這邊來做一個的認定？

許部長虞哲：可以。

吳委員玉琴：另外，這也一個新型的要提醒財政部的，衛福部現在也打算用特約的方式來購買機構提供的長照服務，依照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這樣的特約可以視同一種委託代辦的關係，可否免徵營業稅？這又是新型態。

許部長虞哲：稅法本身有講，委託的是可以，不過因為這是新型的部分，我想……

吳委員玉琴：可能你們這邊也要研究……

許部長虞哲：政府委託的？

吳委員玉琴：政府委託的，特約委託的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是由衛福部去輔導的嘛！

吳委員玉琴：是。

許部長虞哲：我想請衛福部來一個函或……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衛福部與財政部好好做一個溝通。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也是未來式，就是因為長照人員資格符合之後，他個人也可以從事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特別像家托，是個人自營業者，請問他未來是不是也要在職業所得稅扣稅，這個部分有沒有討論他的必要成本和費用標準？

許部長虞哲：應該假如……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是個人，不是機構喔！

許部長虞哲：因為執行業務者本身就可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這一部分他自己可以舉證，假如沒有……

吳委員玉琴：如果自己舉證就是照實列嗎？

許部長虞哲：對，就是核實列。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舉證，會按照小型機構 80%或百分之……

許部長虞哲：那一部分，假如滿多的案子以後，當然我們會統一訂定一個標準。

吳委員玉琴：好，這一部分也都是未來即將面臨新型態的長照服務的型式，我是期望財政部協助一下衛福部，在稅法上面能夠做一些釐清，對於未來鼓勵更多的團體或機構參與的過程中，可以比較清楚稅法方面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許部長、龔次長，第一個，我相當佩服行政院版自己的提案，正面的呼應對綠能、節能車輛的支持，不僅讓全電動車輛牌照稅延長免稅的時間，同時也讓電動機車可以正式納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有前瞻性的立法。以稅務單位來講，以前我也曾經向許部長就教過很多類似的案子，能夠讓財政部自己先面對可能的稅損，考量這樣的趨勢，做出這樣的政策，我第一個先表達我的佩服。

第二個，高雄市是空污相對嚴重的城市之一，這個部分我們有精算過，像今天霾害比較嚴重，來自於對岸，其實也不過占 3 成，不見得是我們能夠控制的，應該大部分都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可是有 3 成是固定污染源，所以我們就一直認為興達港的火力發電什麼時候可以提早汰除，成為超超零件或天然氣發電等等，我們再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什麼時候可以改善空污的情況，這是固定污染源。可是移動污染源也占 3 成，高雄市摩托車特別多，我們先前一直討論到汰舊換新，上一屆 4 年有一些比較激烈的討論，問題是事實證明，這個之後我們帶動了經濟一定的發展，

也汰除掉很多老舊的車輛。以我自己又是馬拉松的愛好者，你知道我跑在路上有時候搞不清楚我是在健身，還是在吸毒那個廢氣嚴重的情況？所以我甚至提出，如果我有為市民服務的機會，未來的 8 年我要讓燃油的摩托車能夠降低 50%，所以各種政策工具都要用上，包括牌照稅的部分。

第三個我要提的是，現狀看的資料，其實不要被這個數據嚇到了，覺得很少、做不出來，國內的業者我們要繼續鞭策它，因為拿了政府那麼多的研發經費，它做得那麼少，是應該要鞭策的。像國外特斯拉這些車輛，甚至我看 Toyota 等等，大家還是朝全電動車發展，而且看起來是有量產的機會。歐洲很多國家都宣布，可能在 2020 年，最慢 2025 年要全電動車化，就是全沒有汽油車，這是多大的宏願和宏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要先就摩托車部分就教，因為高雄市剛剛快到辦完生態交通盛典，辦到 10 月底，相當成功，剛開始的時候大家疑慮很多，說車子不能進來、裡面怎麼樣種種的，現在這些疑慮哈瑪星地區的民眾都額手稱慶說「讚」啊！體會到什麼叫做空氣清新的感覺。第二個體會到，因為生態車輛的特色，反而增加很多觀光客，大家都在看那個亮點，所以換電動機車的人變多了，不一定是哪一個牌子，就是換的人變多了，有的是插電的都沒有關係，還沒有整合，基本上就是換了，而且量增加很多。而且高雄市市民對空氣污染防治是有期待的，所以二行程機車的汰換也是全縣市裡面算第一名的，我在這邊要先請教部長，我知道當時的考量裡面稅損一定是你最擔心，可是你最後願意也接受這個方案，連機車也納入，那是什麼樣的考量？你覺得這中間為什麼值得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一部分，第一個稅損也不是很大，我們從財政部立場來看。第二個，目前我們的進度，就是對推動電動機車確實數量多很多，量多以後對整個空氣污染確實有改善的作用，當然我們不能像中國大陸那邊限制你不能進來或全部用電動機車，我們沒有辦法，只好用鼓勵方式，當然稅的方面，譬如從貨物稅或使用牌照稅來減免，其他方面包括經濟部或交通部，譬如有關的充電站，這個要加強；另外是不是給他補貼，我記得電動機車的部分事實上也有補助。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龔次長，你原來在國發會，後來調到經濟部，我要問的倒不是稅的問題，你一定是支持的，因為可以鼓勵。我要問的應該是，現在整個以國產化為名，電動機車的發展有時候有一些壓力，譬如我們到底所謂的國產化要到達幾個 percent，才能叫做國產化或諸如此類的。我發現有很多電動機車的業者也來跟我們陳情、表達他們的建言，他們現在的競爭力已經快要到達一般機車相距不會太遠了，也就是達到黃金交叉可能指日可待，不僅可以在國內加速電動機車化，也可以輸出到東南亞國家去，這是他們的宏願，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值得期待的，這也是臺灣之光。是不是可以請教龔次長，我們以國產化為名的部分要進入輔導的概念，不是去壓抑的概念，很怕到時候變成關鍵零組件的電池相關材料細節，如果還有高度國產化的要求，會不會反而阻礙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因為電動機車已經慢慢成熟，所以政策上來講，就是把整

個經濟規模效應做出來，成本會降低，這個就是跟 infrastructure 有關，譬如充電站等等的情況。另外就是 business model，過濾模式可以把它 build up 起來，整個有過濾模式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做出口，現在正在做嘗試的，就是要做交換電池還是補充電池的部分，我們透過這樣的實驗，這個模式大概就是慢慢呈現出來，有好的模式以後，不僅在臺灣可以實現，還可以出口，現在主要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插電或交換電池的，不要排拒任何一種。

龔次長明鑫：不會排除，我們現在在做併相同池的來實驗看看。

趙委員天麟：我長期關心氫能的發展，這是你知道的，氫燃料電池或氫能車在汽車部分日本與歐洲已經開始在走的，機車部分亞太燃料電池已經做出來了，只是沒有像 Gogoro 這樣子已經進入商業化的模式，但是他們有提出，因為他們被壓抑，認為我們只重視傳統電池與鋰電池這一塊的發展，氫燃料電池這一塊政府沒有給予他們相當的支持。我看到國發會也做出戰略目標的期末報告出來了，你現在來到經濟部，這一塊是不是可以搭起橋梁給氫能產業的發展多一點支持？

龔次長明鑫：是，技術上的持續開發跟硬體，這一部分是持續支持的，沒有問題，可能時間點我們先從技術上面來做一些合作、持續地開發，如果未來某一個時間點到的時候，可以比較大幅度普及時，我們會有其他的政策做一些搭配。

趙委員天麟：黃得瑞教授你知道嗎？是沙崙綠能園區的籌備主任，他們現在正如火如荼，甚至產業已經整合在一起，所以他們的腳步是快的。

龔次長明鑫：將來燃料電池的部分因為不會只是在交通工具上，可能新能源的轉換效率、儲能等等都可以有相關的應用，這個來做的話就可以把 fuel save 的產業慢慢推動起來。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我是臺灣氫能促進會的會長，所以站在一塊我會持續請你多幫忙、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龔次長，我今天早上聽了半天，很多委員已經提到，如何把電動車部分增加未來購買的誘因，這個部分我就不再花時間贅述。我倒是有個想法，現在臺灣所有車輛的稅制計算，無論牌照稅或燃料稅都是以排氣量做標準，之前我有關注到也有其他的討論說，是不是可以變動未來採計標準的方式，採用排碳量做標準，這樣的想法你覺得可不可行？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的確現在歐洲國家大部分是用排碳量的換算，來作為……

李委員彥秀：我提一下為什麼我有這樣的想法？如果未來電動車是國家或國人使用很重要的趨勢與方向，我覺得牌照稅的計算方式當然有必要做重新調整，否則誠如剛才你講的，歐美國家計算的方式已經做改變與調整，我們有沒有這樣的預估？

龔次長明鑫：牌照稅可能財政部還有其他的考量，對我們產業發展來講，我們是配合辦理，儘量往產業發展來推動。

李委員彥秀：其實每一個國家電力發展的方式都不一樣，如果接下來 2、3 年我們的電動車突然大

量增加，如果臺灣的電動車直接用綠電，可能污染非常低，以現階段如果採用火力發電，因為還是要插電，那麼我們只是把移動污染源改到固定的污染源去，對於節能減碳的效果到底有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是有很大的疑問和問號。次長，你認為呢？

龔次長明鑫：的確這個部分要配合綠能產業的發展，因為綠能產業如果把它再……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先問一下，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如果我們現在電動車用的還是火力發電的話，我們只是把移動污染源轉成固定的污染源，增加的負荷還是火力發電、用的還是火力發電，相對地，達到我們原來換電動車的目標或政府獎勵的目的就減少很多，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龔次長明鑫：是，所以綠能產業也要一定的發展，這是一定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也認為有必要同樣的發展，我要提醒你，以美國過去 5 年發展、大量使用電動車來說，2050 年 75% 要用油電混合車，為了配合這 75% 的油電混合車，美國現在就加設 25% 的發電廠。我的建議是，經濟部能不能和交通部共同來研議，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我們現在電動車的充電站是不足的，如果我們也認為電動車未來可以直接用綠能發電的話，民進黨政府可不可以一步到位？未來充電站就直接用綠電直接供電，有沒有可能呢？這是經濟部的事情。

龔次長明鑫：充電站強化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加強。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充電站用的電還是火力發電，那你發展電動車的目標就大打折扣了，次長，所以我才提議，民進黨政府現在在大力推動綠能，我也非常支持，如果在鼓勵電動車的同時，政府也大量地補助，如果未來要增設的發電站直接用綠能供電的話，不就更增加效果，也更能一步到位嗎？但是如果我們還是以火力發電作為充電站供電的方式，效益就有限。

龔次長明鑫：對，原則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彥秀：所以次長也同意我的邏輯。如果民進黨政府真的對綠能供電這麼樂觀，我是不是可以具體要求接下來要做的充電站都要想辦法直接以綠能供電？如果不做的話，效果就打折了。經濟部和環保署現在花那麼多預算補助電動車，我都還沒說各部會補助那麼多經費去汰換二行程機車或補助舊換新的機車，政府花了那麼多錢補助，節能減碳的效益到底有多少？我都還沒看到你們有具體的數字出來，你們有數字嗎？經濟部、環保署或交通部有相關數字嗎？有這麼多部會在補助機車汰舊換新的，或汰換二行程的機車，政府每年花了多少錢在補助？

龔次長明鑫：在減碳方面，您剛才提到的是總體量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但是在都市方面，不管是用什麼電，以電動汽機車來講……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把我的話講遠了，我要的只是幾個具體的數字，我們每年在審各部會的預算，各部會花了那麼多錢補助舊換新的電動車或舊換新的機車，到底達到多少節能減碳的效益？我認為經濟部必須對外交代相關的數字，政府花了那麼多經費，這同時也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到底達到多少效益，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具體的答復。

龔次長明鑫：好的。

李委員彥秀：如此，未來你們要增加預算的時候，我才知道應不應該再給你，所以效益的部分勢必要有。其次，既然民進黨政府這麼鼓勵綠能發電，我也樂觀其成，同時也覺得這是正面的，所以

我再具體要求，未來的電動車充電站，請想辦法直接用綠能發電、綠能直供，可以嗎？

龔次長明鑫：我們來研究。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誠意和決心？

龔次長明鑫：當然……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能源政策非常樂觀啊！

龔次長明鑫：是，讓整體 CO₂ 的排放下降，我們都願意努力。

李委員彥秀：能不能納入接下來要做的項目之一？你能不能具體回應我？還是又要跟我打馬虎眼，我 8 分鐘問完走人後，你也忘記這件事情了？

龔次長明鑫：不會，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兩項，若我們一個月有研究的成果，會再呈給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會一直盯著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天財、鄭委員運鵬、鍾委員孔炤、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易餘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免牌照稅再延 4 年，這是財政部自己的政策目標，還是行政院的指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配合經濟部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龔次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先進國家都看重未來電動載具的市場？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法國的環境部部長也特別宣布，法國自 2040 年就禁止銷售汽油與柴油車，甚至歐盟都希望境內能在 2050 年全面禁止汽油與柴油車，請問次長知道這個訊息嗎？

龔次長明鑫：知道。

劉委員建國：對照到我們現今推動的電動能源載具，大家應該都有極大的共識，所以及於免牌照稅的優惠，期待能把台灣電動車輛的餅做得更大，是不是如此？

龔次長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的政策目標也應該是如此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納在政策目標裡？

龔次長明鑫：有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電動機車要領先全球的交換電子技術，這在歐洲也受到非常大的關注，所以台灣能不能延續這樣的氣勢讓更多的機車企業主願意轉型投入，讓台灣從過去的電腦王國，變成電動機車王國？經濟部有這樣的雄心和政策目標嗎？

龔次長明鑫：未來 4 年電動機車的確是我們重要的推動方向，因為這個產業的進入門檻已下降，也

慢慢成熟了，再搭配幾項政策的推動，將來的確有機會出現比較大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有沒有納入政策目標裡？

龔次長明鑫：有的。

劉委員建國：免牌照稅應該只是一個誘因，真正要落實的還是整體系統的建置，所以這才是你們政策目標對不對？請看看這則 9 月的報導，報導指出「充電站已經有點銹蝕的狀態」，請問這是多久沒有使用才會看得到充不到？全台只有 800 座，推廣綠能車充電站還超難找，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台有 800 個充電站，高雄車主反映充電站好難找，雖然打開 App 查詢可以看到很多點，但卻都是看得到充不到，就連隱藏在中山大學內的充電站，其插座還是銹蝕的狀態，這是多久沒有使用才會這樣，次長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汽車的部分，我們會重新檢視，並強化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還不只這個地方，連到車廠官網標示的充電站現場都還會撲空，有的點還根本就沒有設置，請問次長知道嗎？你有掌握嗎？

龔次長明鑫：剛剛同仁是說，我們官網都有，將來也會做 App，如此便能隨時……

劉委員建國：將來會做 App 的意思的是指，這個 App 到現在都還沒有建置？還是這個 App 的建置尚未完成但已經公布了？

龔次長明鑫：官網是有的，但將來若能放在手機上就可以更方便。

劉委員建國：官網是有的，代表已經建置了，但是在建置的過程中，很多狀況是，你們標示了那個點，但是那個點確實沒有充電站，怎麼會這樣？

龔次長明鑫：這部分我可能要問問同仁？

劉委員建國：是我的訊息有誤？還是那個 App 是假的？不然怎麼會這樣？

龔次長明鑫：我請楊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我們的官網上有一個 excel 表，可以直接從網站上 download 馬上檢視，至於 App 的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已經建置完成了對不對？還是目前在 test 的階段？

楊副局長志清：充電站的資訊是在網站上，會以開放資料公布，那是可以查的。

劉委員建國：對，那就代表已經開放並建置完成了嘛！所以這個東西是真實的嗎？

楊副局長志清：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標示有那個充電站，但到了當地之後卻沒有那個充電站？這件事你知道嗎？

楊副局長志清：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去查。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加強查的話，等一下我讓你再多查幾個好不好？我提供一些參考資料給次長和財政部許部長。投影片所示者為今年 4 月 Gogoro 全台建置的點，唯獨漏了重災區——彰、雲、嘉、嘉，到了 7 月業者才進駐空污的重災區，將它布建完成，以上是針對 Gogoro 機車的部分。接著再看到你們資訊網上的全台充電站查詢，一樣也獨漏了雲林、彰化縣、嘉義市，這是代表這

些地方不需要建置？還是建置的期程是在今年之後的幾年？不然，這些都屬於空污的重災區，為什麼政府從頭到尾都沒思考這些地方更應該去加強？就算要免稅，也要讓這些地方優先免稅才對。

接著再看到投影片，這裡是什麼地方？為什麼你們充電站會設在蘇港路十字路口的中間？

龔次長明鑫：有關充電站的資訊，我們會再重新檢視，如果不確實的話……

劉委員建國：次長，如果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你們要達到的目標總要有預期的成效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的充電站竟然是這種奇怪的狀態？怎麼會在十字路口，台灣何時變得這麼進步，充電站可以設在十字路口？今天你要接受備詢，這些為什麼都不須再檢視一次？這樣可以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財政部免徵牌照稅想得到的效果就是充電站在中山區不設，有 App 的資訊網站，雖然有導引的點，但卻沒有充電站，而有定點的地方，卻設在重要馬路的十字路口，如此減免這些稅金有什麼道理？

龔次長明鑫：委員投影片上提到的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總共有十項，經濟部針對那十項有比較精細的盤點，至於全台的部分，請容許我們再去 check。

劉委員建國：今天國家免徵牌照稅，確定再延 4 年，但我們看到的是，不管是你們要布點，還是要建置的狀態卻是這個樣子，而你們自己也沒有辦法掌握。

另外，你知道嘉義縣唯一一座充電站是在什麼地方嗎？你們手上應該有資料吧！也不知道嗎？嘉義縣才一站而已！

龔次長明鑫：我請同仁現在查查。

劉委員建國：就是在高跟鞋教堂那裡，所以要充電就一定要到高跟鞋教堂。你們是跟嘉義縣政府配合的嗎？用充電創造觀光？還是剛好巧合？因為我是不瞭解才很誠意地請教你們。嘉義縣就只有這一個充電站，它又剛好位在高跟鞋教堂，請問你們有跟地方政府配合嗎？還是剛好巧合？抑或你們至今都還不知道，在高跟鞋教堂設有充電站？

龔次長明鑫：對，這部分比較細節。誠如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會在盤點過全台灣所有的充電站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必須說，這樣你們是推不動，也沒有能力推動的，政策目標訂下去，如果充電站的設計方式是這樣，財政部要減免牌照稅，你們沒辦法整合，也不優先處理空污的重災區的話，經濟部還真不經濟，財政部要減免牌照稅，也減得很沒道理。

龔次長明鑫：有關電動汽車的部分，如果用大巴或小巴，我們當然會在全台灣的各縣市推動，如果是小汽車的部分，現在還是會先從都市開始。不過，我們還是會著重大巴和小巴上，那是全台灣……

劉委員建國：許部長，經濟部這樣答復讓我很難接受，我希望你們會後可以給我們精準的書面報告，我才能再向你討教，此其一。其二，針對空污的重災區，為什麼你們不快速建置？照理講，站在經濟部的角度和立場，應該去做這種事情。其三，財政部要免徵、再延緩 4 年的牌照稅，基本上，空污重災區的時間應該要再拉得更長，除非它有符合空污的標準，不然，我對這種處理方式

是很難接受的。

今天你們在第七條中針對離島免徵牌照稅，除非馬力或是 cc 排出數超過一定程度才不予免徵對不對？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處理免徵牌照稅的思考邏輯就非常奇怪，財政部不能認為反正也沒跟你收稅，要怎樣就隨便你；經濟部也覺得不管怎麼做也與自己無關；環保署做得不好也認為這與他們沒關係；交通部做得不好，也與自己無關，都已經 4 年沒收牌照稅，對你們算不錯了，這個政策就只好提到院會去討論。

主席：麻煩你們以書面回答。

劉委員建國：財政部最後應該要訂出成效目標。

許部長虞哲：雖然我們提出稅賦減免，但是稅式支出評估還是要由主管機關來做才行。

劉委員建國：是啊！你們就只管這個部分而已，其他都是他們的事情了。

許部長虞哲：主管機關的立場和它的角色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等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限期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

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包含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壹、提案條文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三：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u>機車</u>
150(含 150 以下)	<u>0</u>
<u>151-250</u>	<u>800</u>
<u>251-500</u>	<u>1,620</u>
<u>501-600</u>	<u>2,160</u>
<u>601-1200</u>	<u>4,320</u>
<u>1201-1800</u>	<u>7,120</u>
<u>1801 以上</u>	<u>11,230</u>

第六條附表五：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u>20.19 以下</u>	<u>21.54 以下</u>	0
<u>20.20-40.03</u>	<u>21.55-42.71</u>	800
<u>40.04-50.07</u>	<u>42.72-53.43</u>	1,620
<u>50.08-58.79</u>	<u>53.44-62.73</u>	2,160
<u>58.80-114.11</u>	<u>62.74-121.76</u>	4,320
<u>114.12 以上</u>	<u>121.77 以上</u>	7,120

第六條附表六：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三十，四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五十，五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七十，六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九十。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五〇〇以下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〇六〇
六〇一～七〇〇	二、四六〇	一、一六〇
七〇一～八〇〇	二、七六〇	一、二六〇
八〇一～九〇〇	三、〇六〇	一、三六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四六〇
一〇〇一～一一〇〇	三、六六〇	一、五六〇
一一〇一～一二〇〇	三、九六〇	一、七六〇
一二〇一～一三〇〇	四、五六〇	一、九六〇
一三〇一～一四〇〇	五、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四〇一～一五〇〇	五、四六〇	二、三六〇
一五〇一～一六〇〇	五、七六〇	二、五六〇
一六〇一～一七〇〇	六、〇六〇	二、七六〇
一七〇一～一八〇〇	六、三六〇	二、九六〇
一八〇一～一九〇〇	六、六六〇	三、二六〇
一九〇一～二〇〇〇	七、二六〇	三、五六〇
二〇〇一～二一〇〇	七、八六〇	三、八六〇
二一〇一～二二〇〇	八、四六〇	四、一六〇
二二〇一～二三〇〇	九、〇六〇	四、四六〇

二三〇一~二四〇〇	九、六六〇	四、七六〇
二四〇一~二五〇〇	一〇、二六〇	五、三六〇
二五〇一~二六〇〇	一〇、八六〇	五、九六〇
二六〇一~二七〇〇	一一、四六〇	七、五六〇
二七〇一~二八〇〇	一二、六六〇	八、一六〇
二八〇一~二九〇〇	一三、八六〇	八、七六〇
二九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	九、三六〇
三〇〇一~三五〇〇	二二、二二〇	一二、三六〇
三五〇一~四〇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五、六六〇
四〇〇一~四五〇〇	三五、八六〇	一六、三〇〇
四五〇一~五〇〇〇	四三、一六〇	二〇、二六〇
五〇〇一~五五〇〇	五三、一六〇	二四、〇六〇
五五〇一~六〇〇〇	六九、六六〇	三二、八六〇
六〇〇一~七〇〇〇	九六、〇六〇	三八、一六〇
七〇〇一~七五〇〇	一二六、三六〇	四四、四〇〇
七五〇一以上	一七六、六六〇	五六、七六〇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五〇〇以下	—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一~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一~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一~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一~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六六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八〇一~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一~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一~一〇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〇一以上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 器 腳 踏 車
一五〇（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二三〇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自 用	營 業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三、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貳、修正動議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為鼓勵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之服務，依據身心障者權利保障法所提供之復康巴士以及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提供之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

照交通服務，如設有固定式升降設備及特殊標幟者，應該免徵牌照稅。

<p>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p> <p>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p> <p>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p> <p><u>十二、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u></p> <p>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p>	<p>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p> <p>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p> <p>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p>
--	--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參、臨時提案

1、

本院江永昌委員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對於觀光業者之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標準不一，且相關稅制應考量地方政府稅率制定標準及稅收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提出相關稅制及地方稅收影響評估報告，並於一週內向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吳玉琴 王榮璋

2、

立法委員江永昌鑑於近期公共建設公股行庫聯貸案之疑義，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與相關部會研擬三方合約簽定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人：江永昌 郭正亮 王榮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五條開始協商。委員對於第五條好像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王榮璋委員有些意見。

王委員，你還要堅持嗎？還是就這樣子？你要是堅持的話，第五條就保留送院會了。

黃委員國昌：先請許部長說明。

主席：好，麻煩部長針對第五條再表達你們的意見。

許部長虞哲：我們這次在第五條的修正增加了機車的部分，因為目前所有機車、不論是否為燃油，現行來講，150cc 以下就是免稅，現在因為電動車輛的發展，機車的部分也有超過 150cc 的。以實際資料來看，54 匹馬力的有 26 輛，67HP 的有 1 輛，而且將來會越來越多，這樣子的話，不給機車免稅，只給汽車免稅，結果汽車反而更貴，所以有些機車族質疑為什麼只對汽車免稅、機車反而不行，假如以價格來講是這樣子，所以確實有這種聲音。目前機車沒有免稅，所以出現一種聲音，因為機車貴的程度一定還是輸給汽車，所以這一點也要考量。我不敢說機車全部是用來代步，但是除了平常代步以外，當然或許有休閒的使用。

王委員榮璋：我的理解是，我們之所以在貨物稅或今天討論的牌照稅上面給予電動車輛（無論是汽車或機車）免稅，原因是為了獎勵這個產業的發展，以符合環保、節能等等考量。以實際情況來講，過去我們只有對電動汽車的部分免牌照稅，但是相關的產業發展有限，在使用的部分也有限。我們過去沒有對機車的部分免稅，但是它有相當的發展，預估今年增加的數量會到 2 萬 4,000 輛，現在我們再回頭把電動機車加入免稅，這個邏輯是在哪裡？也就是說，電動機車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發展。

第二，就像部長剛剛說明的，大部分的電動車其實是免稅的，這次增加的部分只是把高價的電動車再加進來免稅，也就是說，在一定動能裡面以下的部分事實上是免稅的，我們增加免稅的部分是高價的電動機車，以牌照稅是持有稅的立場來講，我認為沒有道理。

主席：好，第五條保留。

處理第六條。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親民黨那時候提的大概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小客車的使用牌照稅額表（即附表一），把汽車總排氣量從目前的 11 個級距劃分為 35 個級距，把級距縮小，這個一計算以後，包括自用及營業用，稅收損失會達到 136 億元，金額算是滿大的，因為所有地方政府的使用牌照稅稅收大概五、六百億元而已，所以影響滿大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許部長虞哲：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針對第二項增加 300 萬元以上的部分要加價，當然，用意是很好，但是我們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已經課了 10%，而且現在所有使用牌照稅都是按照 cc 數或馬力來課稅，假如加價的話，就要查過去的價格，事實上是查不到的，要是納稅人不配合的話，怎麼辦呢？而且整個制度會改變，尤其我們是根據公路的監理機關轉成地方稅，由稽徵機關來課稅。

主席：好，部長講得很清楚，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支持行政院院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第六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條文，兩條條文一併討論，好不好？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增加了第十二款，內容為：「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鑑於現在很多社福團體有非常多的復康巴士、載送輪椅的特殊車輛，這項修正只是為了服務弱勢，很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減免牌照稅。當然，剛剛財政部一直跟我講，因為沒有做財務的評估，所以不知道地方政府的態度如何，可是這些業務幾乎都是地方政府所委託的，包括復康巴士，或是社區裡面載送日間照顧需求者附有輪椅升降設施的車輛，幾乎都是政府在委託的。既然修正動議的條文這樣寫好像會讓所有營利部門全部都進來，我建議文字也可以修正為：「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牌照稅。

主席：這範圍涵蓋得很廣，除了復康巴士、救護車外，連私人用車也包含在內。以前財委會曾審了很多次，有一次連雙 B 轎車只要用來載家屬就可以納入免稅，結果我們發現臺灣有一半以上的雙 B 都因此不用繳稅。正是因為有這種道德風險存在，所以當時做了很大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吳委員的修正動議立意良善，只是這種專供載送車輛持有的主體是否有資格限制？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後來修正，只限於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主席：這個第九款已經有了。

吳委員玉琴：第九款並非針對復康巴士或身心障礙者來訂定，否則就是要從第七款來修訂。現在有團體一直反映的一個問題是，過去認定大型機構可以有三輛，但現在的服務都已經走入社區化、小型化，以致於一個日照單位就需要兩輛車，三個日照單位就是六輛，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放寬，畢竟規定已經不符合社區化的需要了。

黃委員國昌：吳委員贊成第十二款持有的主體必須做限制，但又認為第九款專供社福團體機構使用的數量三輛是不足的，所以第九款與第十二款存在競合關係，因此，要如何整合出一個合理又符合實際需要的條文來呢？

郭委員正亮：可否吳委員所建議修正的第十二款併入第九款，並將文字修正為「專供……特殊標幟者不受此限」？

主席：如此仍舊開了一扇道德風險的大門！

郭委員正亮：可是第九款已經限定必須是社會團體！

主席：如果只有社會團體，那就在社會團體裡改好了。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才說第十二款的文字納入第九款。

主席：請財政部表達意見。

許部長虞哲：吳委員用意良善。目前復康巴士的貨物稅已經免了，且免了 1,708 輛，1 億 5,000 多萬元稅款；載運輸椅使用部分也有 1,008 輛，免徵稅額 2 億 5,000 多萬元，能配合的我們會儘量配合。現在問題是，貨物稅是中央稅，但使用牌照稅卻是地方稅！若沒有經過地方政府同意，亦未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的話是很危險的，也會使地方政府說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因此，依照新規定，凡涉及地方稅，包括住宅法、租賃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務必經地方政府同意。爰此，若要免徵電動機車、電動汽車稅款，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才行，沒有地方政府同意就算修了也不行。誠然，這部分規定以往沒有，但地方政府反映，先被免稅，再來怪地方財政不好是不公平的，像最近發生的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就是這樣，所以必須很謹慎，只有中央稅，中央才可以作主。

主席：像娛樂稅是地方稅，所以我們在修法時非常小心。不能中央請客，卻導致地方的稅收負擔增加很多。

許部長虞哲：所以這些都要很小心。

主席：其實第九款已經包含了吳委員所講的意思。

許部長虞哲：可否讓我們先詢問地方政府的意見，若確實可行，且稅損不多，那麼未來就不妨加入，這是隨時可以修正的。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依照部長的建議，下一次再提案討論；另一個是將郭委員正亮的提議改放在但書裡，也就是：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三輛限制。如此一來，既可限制目的，也開了門讓地方政府去控制，不知道吳委員和財政部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如果地方政府同意的話，由他們自由衡量，但若稅收影響太大可能就不准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想財政部也不要前後不一致，因為你們又過份考量到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其實在第八款提到的是，個人有身心障礙需求需要用到這類車輛時即給予稅賦優惠……

許部長虞哲：那是舊的。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是第八款。至於第九款和第十二款，其實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使用的，未必會拿來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只是因為這些社會福利機構確實需要用到這類車輛，所以經地方政府證明可以有三輛。但除此之外，載送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也應納入，故可以在這三輛以外去放寬。所以我覺得財政部考量太多了。

王委員榮璋：我認為如果是政府的要求，由政府所委託、委辦做身心障礙者服務、載送或長照的話，那就乾脆納入成本計算，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今天雖然限定為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但以

長照為例，營利單位也可能會進來，他們也同樣在載送有長照需求者，也載送身心障礙者，所以他們是不是也會要求免徵、取消牌照稅？所以此例一開，以後就會越來越多。再者，如何限定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去機場內所使用的車輛是免稅的，也因為是在機場內使用，所以不發牌。但只要一駛出機場，開上一般道路就會發罰，並從車輛出廠開始補稅。同理，未來若這類載送車輛不做單一用途時該如何處理？另外，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畢竟無障礙計程車也有標誌，也載送身心障礙者，但實際上這類計程車並不一定只接身心障礙者。可見我們雖然限定在立案的社會團體與機構，但其實仍會有例外，也可能除了載送身心障礙者外，也會用來載送兒童、青少年。既然吳委員顧慮到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的需求，那麼何不把這部分納入補助項目呢？既然有稅收就乾脆由政府出，而且誰委託就誰出，如此一來，問題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

還有，我對於財政部所提出的第八款也有意見，我認為法定監護人或輔佐人不一定是個人，也可能是地方政府，而且通常由地方首長來輔助監護，那麼條文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排除？或者連地方政府或地方首長、局長擔任監護人也可以免稅？這是不是應該要排除？

主席：請財政部針對第八款回答。

許部長虞哲：監護人係根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輔助人係根據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宣告……

王委員榮璋：宣告的對象有可能是地方政府？

許部長虞哲：但地方政府本身無法處理這些事項，所以應該是選擇關係比較密切的相關人士擔任。到目前為止……

王委員榮璋：我想不只是為了載送，而是為了更多的目的與需要。

主席：我建議第八款不要動，維持原條文。

郭委員正亮：第九款和第十二款合併呢？

主席：黃委員正在寫文字。

第七條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至於第九款則和第十二款合併，我拜託黃國昌委員來擬文字，一會兒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九條。本條將機器腳踏車改為機車，並將兩期改為二期。若各位沒有意見，第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刪除一些文字，因為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中已有規定，故毋須在使用牌照稅法中規定。

主席：若各位沒有意見，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本條之日期是否就保留到三讀通過那天？抑或明年 1 月 1 日？若各位無異議，就以三讀通過當天為日期。

黃委員已將第七條第九款、第十二款合併之文字擬出，也就是在第九款增加但書：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我比較贊同吳委員玉琴原本的修正意見，因為這是合法固定輔助及設備，將有助於區別社福團體三輛優惠以外的使用目的。我認為還是要有區隔，倘若不加「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幾個字，就看不出和原來的三輛有什麼區別。

吳委員玉琴：江委員的提醒是對的，因為原來社福團體使用的三輛確實沒要求一定要用復康巴士，也就是要符合有固定輔助設備。因此，但書若不加上這些文字，確實讓人覺得難以區隔。

主席：請問這所謂的團體或個人到底是哪些人？

吳委員玉琴：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且必須是公益性團體和機構。

黃委員國昌：如果吳委員認為要把「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加入但書裡，我沒意見，加進去也 OK。至於剛剛草擬文字時為何沒納入？因為我把到底要有什麼樣的東西，什麼樣的標幟留給地方政府把關，所以吳委員關心的部分，我融入文字裡，成為地方政府同意的要件。但如果吳委員認為但書文字要加入「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我也沒有異議，就看大家意見了。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前面的文字都 OK，只加了「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等文字。

主席：這樣還需要有第三輛的限制嗎？就不需要第三輛限制了吧？

許部長虞哲：不在此限。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不在此限是……

主席：現在是單獨出來一條。

黃委員國昌：但這是第九款的但書……

許部長虞哲：對，等於這是特殊需求，必須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在此限指的是什麼？是不以三輛為限嗎？

許部長虞哲：不受三輛的限制。

黃委員國昌：「不在此限」的定義太廣泛了，最好還是寫不受三輛限制。

許部長虞哲：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財政部看一下文字，看是否需要再調整什麼。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加上設備，就變成授權給地方政府去訂定核定的原則與標準，如果要經過社政主管機關同意的話，他們就要去訂定哪些是符合專送身心障礙與長照服務機構需求的設施設備，可能就要去規範車輛的形式，我原本的概念上是指像復康巴士這種可以載送輪椅的車輛。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把「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等字納入條文，但什麼叫做「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意思不明，我們可能因此要另外訂定子法，這樣會不會越來越複雜？如果依照黃國昌委員所說，完全讓縣市政府來認定的話，可能在立法上會比較精簡。

主席：對，憑良心講，雖然我對這方面不是很專業，但那個文字太模糊了，解釋起來是很難解釋的。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認為應該要拆開來，因為第九款是屬於一般性車輛，如果把但書加在這一款，而「合法固定設備」卻沒有放進來的話，以後這個機構就全部都不受限了，所以這二款項規定的車輛是不一樣的，例如有的是可以上輪椅的，那種車輛是加高的特殊車輛，如果這樣搞的話，全部放在第九款是不行的，因為第九款與第十二款是有區別的。

主席：第十二款可以單獨成為一款，但是第十二款的文字不太清楚，法律文字用得不清楚。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文字在第四款也有，第四款規定「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其實這都要回到主管機關去定義哪些設備與標誌，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參考第四款的文字。

主席：吳委員，至少第四款有明白規定是「衛生機關」，某種程度來說，衛生機關後面是有公權力的，大家比較不會懷疑它會怎麼樣，但是你提出的第十二款，我覺得解釋空間太大了。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衛福部，第九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這個部分是否包括未來長照機構法人法中所訂定的營利單位？如果本條通過，而他們是包含在內的，表示未來營利單位用來作為長照服務的車輛也全部都免牌照稅。這個不是等到後面才要來釐清，現在就應該告訴我們，營利型長照機構的車輛是否也包含在第九款的規定中？

田主任秘書基武：如果是營利的，以目前的思考方式來說，不是我們要免稅減稅的對象。

王委員榮璋：不是思考方式，而是第九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是否包含長照機構法人法中的營利單位？其實是包含在內的，只要是立案的長照機構法人，其所屬作為長照使用的相關車輛是不是也全部都免稅了？

田主任秘書基武：不知道財政部這邊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如果你要限制，就要在條文中規定清楚。

主席：因為日後長照機關機構的名詞現在還沒有出來，以現行長照法中所使用的名詞用於這裡會比較明確，否則解釋空間太大，每個人的解釋都不太一樣。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請主管機關解釋清楚，因為他們也是立案的團體，不論是社團法人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事實上也都包含在內的。

田主任秘書基武：以長照法人法來說，是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營利機構的車輛也會符合減免牌照稅的規定。

田主任秘書基武：這要看財政部對於這個部分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剛剛其實就是在問財政部，因為長照機構法人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但未來有一類型就是盈餘可分配的社團法人，所以在第九款確實應該要釐清這類社團法人的車輛到底可不可以免牌照稅，這個部分確實是在未來要釐清與處理的。

主席：剛才財政部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請大家參考一下。他們建議在第九款加上但書規定「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這也把吳委員所說的都納入了，只是加上「經縣市政府同意」，我想這樣是合理的，因為牌照稅是地方稅，現在地方政府的主要稅收是房屋、土地稅，其次就是這方面的稅收了，所以我們要尊重地方，在座各位日後都可能擔

任地方縣市長，中央立法在某種程度是要尊重地方的。第七條第九款照上述財政部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吳委員所提修動議併入第九款，第八款不修正。

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沒有意見，只有文字修正建議，將第四行「與」改為「配合」；「三方合約」後之文字改為「機制」。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配合相關部會研擬三方合約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條文或臨時提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署長慶華：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修正四個文字，這個如果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一款就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除第一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九款照行政院提案及吳玉琴委員等修正動議修正為「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除修正「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配合相關部會研擬三方合約機制。」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本法大部分都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只剩下第五條，就是王榮璋委員不太同意的機車部分，如果你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本案就不需協商，否則因為有保留條文，提報院會後就必須先經過朝野協商。

王委員榮璋：本法修正通過後是 4 年免稅，到民國 111 年，對不對？請問財政部，如果 4 年之後再送進來，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看待要不要再延續？

主席：那個時候誰知道啊！要確定他當官，還要確定我們當立委……

王委員榮璋：他的政策目的到哪裡？你要達到的目的到時候要不要延續？要不然我們今天通過了就無限期都免稅了，為什麼還要定期之後再來檢視？同樣的，我們用這樣的目的，經濟部可以承諾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如果電動機車的牌照稅也減免，你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能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與效果嗎？留下紀錄，到時候再來檢視目的有沒有達成，即便我們都不當立委了，還是可以檢視的。要不然當初開始是以電動車為主，到現在為止天差地遠了，只要沒有達到目的就會一直延續下去！

主席：我在此表示兩個意見，第一，對汽車予以免稅而對機車不予免稅，我們有龐大的機車族，我猜這會有很多意見；第二，這個規定有落日條款，就到 110 年，離現在就是 3 年的時間，到時候如果不修法，免徵牌照稅也就自然截止了，因為期間是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就結束了。

剛才許部長也提到，現在不是很多，我相信這 2 年多也不會增加很多，就讓他們試試看。而且這是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如果是某位委員的版本，我還不敢以這種方式跟你說，因為擔心會有什麼其他想法，但行政院版本有行政院來負責，我們也要相信他們，所以我提出建議，但如果你堅持，我也沒有意見。

王委員榮璋：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從稅捐減免的觀點來說，當然是越保守越好，但是我們也要配合產業的發展，既然經濟部提出來了，我們就要朝這個目標前進。目前符合規定的機車有 17 萬 1,000 輛，汽車沒有這麼多。根據剛才龔次長的說法，機車門檻比較低，如果能夠早一點發展出產業，不只是國內，還能夠外銷，這是很重要的，畢竟全世界還有很多國家的人民是在使用機車，例如越南，如果能夠把這個產業建立起來，甚至外銷到國外，也是很好的事情。至於汽車就比較保守一點，輛數沒有很大，因為門檻比較高。所以針對這一點，懇請王委員同意，讓我們能儘早付諸實施。因為這是有時間性的，機車從明年 1 月就要開始免徵了，而稅收減免不是很多，當初主要就是考量到稅收減免沒有很多，而且地方稅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財政部不能幫他們做主的，謝謝。

王委員榮璋：雖然我認為這樣的方式達不到你們的政策目的與效果，但大多數委員都支持也贊同，主席剛剛也提出了意見，我就不再堅持。但我是強調的是，經濟部不能把我們的稅捐當成提款機，所有政策都想用減稅的方式來達到目的與效果，其實是達不到的，對於電動機車這個部分，事實終將證明！

主席：謝謝王委員。

本席在此做個口頭建議，當然這也會列入會議紀錄，麻煩財政部從實施後，每年送一份針對機車效益的報告到財政委員會，如果效果真的很爛，我們就提案將其終止。

現在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第五條之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今日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做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王育敏等 17 人等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人員協助處理。

感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1 分）